

CPPL106-06

國立臺灣大學
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兩岸經濟發展中之競爭與合作及政府政策
成果報告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Cross-strait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cess.

計畫主持人:林惠玲、葉日崧、林建甫、陳正倉

2017年12月31日

前言:

在生態的體系中，競爭與合作共同存在，它們是一體的兩面。選擇競爭或合作，端看我們站的位置。弱肉強食，適者生存是物種的生存法則，但同時個體無法離群索居，需要分工合作，依賴群體的合作的力量創建制度，以求群體的生存。臺灣和大陸經濟關係，就是這種競爭合作的關係。過去 30 多年來，臺灣和大陸近似和平的關係是臺灣經濟是穩定發展的基礎，現階段似乎遇到了一些問題，兩岸的經濟要如何發展下去？政府應如何面對？相當值得重視與探討。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後，兩岸的關係越來越密切，影響最大的是臺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對臺商而言，中國大陸有較低的工資水準和龐大的內需市場，吸引臺商對中國大陸有大量的對外投資，逐漸改變了臺灣在全球分工體系下的角色。由於到中國大陸投資，臺商由過去從先進國家進口原料和高科技的機械設備，在臺灣加工，然後出口的經濟型態，逐漸轉變成利用大陸勞動力與原材料加工出口到世界各國。不僅如此，臺商到大陸投資的另一個目的乃在開拓大陸的市場。由於對大陸的投資，生產重心的轉變，導致臺灣產業結構的改變。

此外，我們都知道中國大陸的發展，改變了全球的供需關係和貿易與投資結構，而臺商到中國大陸投資對大陸的產業發展之影響亦極為重大。過去的文獻對這重大的影響已多有研究，但是由於近期 2000 年以後臺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及其影響變化的研究相對較少，因此有必要對相關的發展趨勢作更完整的研究，以了解兩岸的互動對我國經濟的影響。

本研究的目的從宏觀的角度，分析幾個重要指標比較臺灣和大陸的經濟情況，討論兩岸的經濟關係，包括相互投資、相互貿易、相互人才交流和廠商勞動生產力的追趕與兩岸的分工合作。探討中國大陸發展對臺灣產業的影響，利用統計資料分析上述的問題，此外並整理 1979 年以來兩岸經濟政策的演變，並提供政府相關的產業政策與建議。

1.兩岸的經濟發展相對態勢

1.1 兩岸 GDP 與成長率的比較

欲比較兩岸近年的成長情形與發展狀態，有必要由較為宏觀角度，觀察彼此之差異，以及相對全球和其他與我較為相關國家之表現，由於日本、香港、南韓不僅與我地理相近，且為我重要經貿夥伴並具一定程度的競爭關係，而印度則為一快速發展之新興大國，與大陸有一定程度的相似，因此以下即選擇這幾個國家，作為分析比較之基準。

若觀察臺灣、日本、香港、南韓、中國大陸、印度與全球之每人實質 GDP(如圖 1-1)，可發現在 1960 至 2015 年間，全球每人實質 GDP 呈現較為平緩之增長，1960 年時之每人實質 GDP 為 3,689.84 美元(以 2010 年為基期)，2016 年時則成長為 10,241.55 美元，為 1960 年的 2.78 倍。中國大陸由 1960 年的 191.79 美元，成長為 2015 年的 6,497.73 美元；以絕對金額而言雖未特別突出，但值得注意的是其自 2000 年起至 2015 年時呈現快速成長態勢，明顯優於其他國家之表現。而臺灣則從 1960 年遠低於全球平均值(3,689.84 美元)的 780 美元，成長為 2015 年的 20,890 美元，為該年全球平均值(10,241.55 美元)的兩倍以上，顯現臺灣在此段期間的經濟相對全球而言應屬優異。

若比較 2015 年這六個國家與全球之狀況，可發現日本之每人實質 GDP 仍遠高於其他國家，為 47,150.37 美元；其次則為香港，為 36,173.32 美元；第三位則為南韓，每人實質 GDP 為 25,022.8 美

元；臺灣居於第四位，金額為 20,890 美元。以上各國之每人實質 GDP 係高於全球之 10,241.55 美元。而中國大陸、印度在 2016 年時之每人實質 GDP 仍低於全球之水準，中國大陸為 6,497.73 美元，印度更僅 1,751.74 美元，遙遙落後於全球與其他國家之表現。而亦顯現中國大陸與印度雖同屬快速發展的開發中大國，但兩者之經濟水準仍有一定之差距，以在一定程度代表生活水準的每人實質 GDP 而言，中國大陸相對印度發展較高，印度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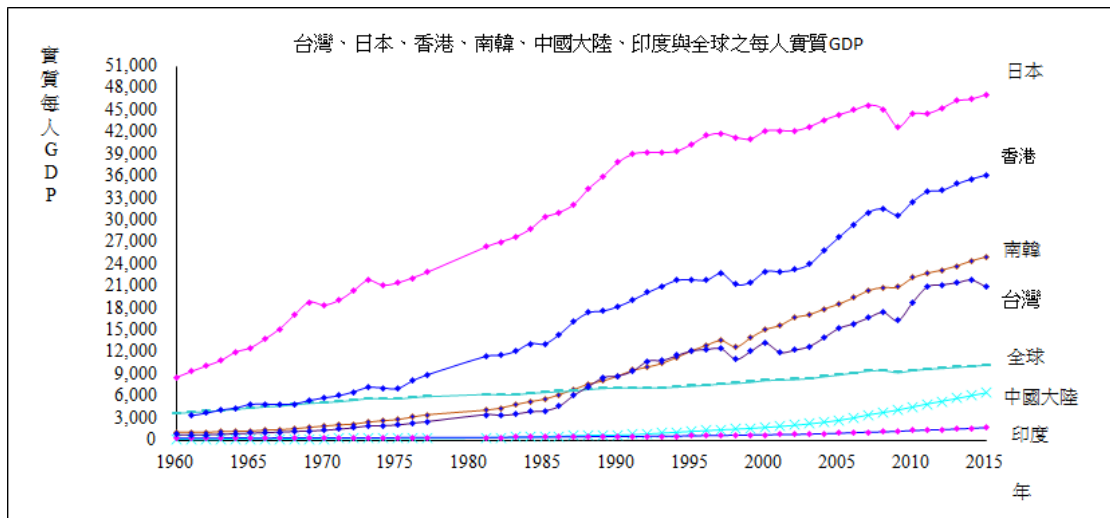


圖 1-1：臺灣、日本、香港、南韓、中國大陸、印度與全球之每人實質 GDP 的比較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orld Bank)

此處比較臺灣、南韓、中國大陸與全球之經濟成長率(如圖 1-2)，可發現在 1980 至 2016 年間，中國大陸之成長率明顯高於其他國家。而南韓則呈現起伏較為劇烈之情形，在 1981 至 1997 年間呈現快速穩定成長情形，但 1998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使其重挫，該年甚至出現-5.71 的負成長情形。不過此後經大力整頓與勵精圖治，在 1999 至 2015 年時，除了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出現 0.71% 的成長率外，每年均有 2% 以上的成長率。臺灣則是在 1998 年時，相對其他受挫的亞洲國家而言相對穩健，1998~2000 年尚呈現 4.21%、6.72% 與 6.42% 的高成長。2001 年雖出現-1.26% 的負成長情形，2002~2007 仍均有 4% 以上的高成長水準。2009 年再經歷-1.57% 的成長，此後則呈現較為平穩的成長狀態。相對而言全球的成長較為穩健而起伏較小，除了 2009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出現-1.7% 的負成長，其餘年份之成長率均在 2~4.5% 之間，相對變化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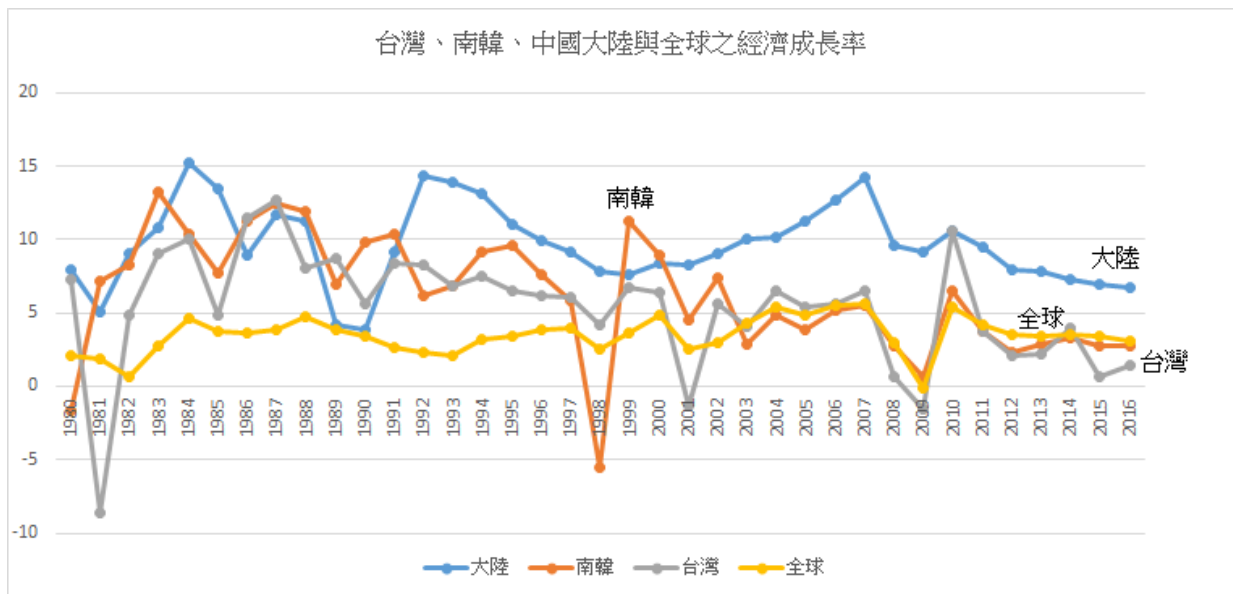


圖 1-2：臺灣、南韓、中國大陸與全球之經濟成長率的比較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orld Bank)

若觀察依購買力平價說(PPP)所得到之臺灣、日本、香港、南韓、中國大陸和印度之每人 GDP(如圖 1-3)，可發現以 1980 年而言，若以購買力平價說為基礎計算，此六個國家最高者為日本，該年依購買力平價說(PPP)計算之每人 GDP 為 8,795 國際元(international dollars)；其次則為香港的 6,771 國際元；臺灣位居第三，為 4,056 國際元；南韓僅居第四，落後於臺灣，每人 GDP 為 2,184 國際元；第五位則為印度的 557 國際元，該年中國大陸為六個國家中最低者，依購買力平價說(PPP)計算之每人 GDP 僅 310 國際元。

在 2016 年時，香港已超越日本，在這六個國家之中高居第一，依購買力平價說(PPP)計算之每人 GDP 高達 58,322 國際元；其次則為臺灣，尚超越日本，每人 GDP 為 48,095 國際元；第三位的日本經購買力平價說調整後為 41,275 國際元；第四位仍為韓國，為 37,740 國際元，與臺灣有相當的差距；第五位同樣為中國大陸，其值為 15,399 國際元；第六位則一樣為印度，其值明顯較其他國家為低，為 6,616 國際元，顯現印度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由此可見，由於現行的貨幣匯率對於比較各國人民的生活水準將會產生誤導，而經過根據各國不同的價格水準計算，使我們對於各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能夠進行較合理比較的「購買力平價說」調整之後，可發現臺灣相對於其他國家表現可謂相當優異，並超越常與我作為比較基準與競爭對象的日本、韓國等國，顯現在評估實質生活水準時，臺灣相對具有國際競爭力與優質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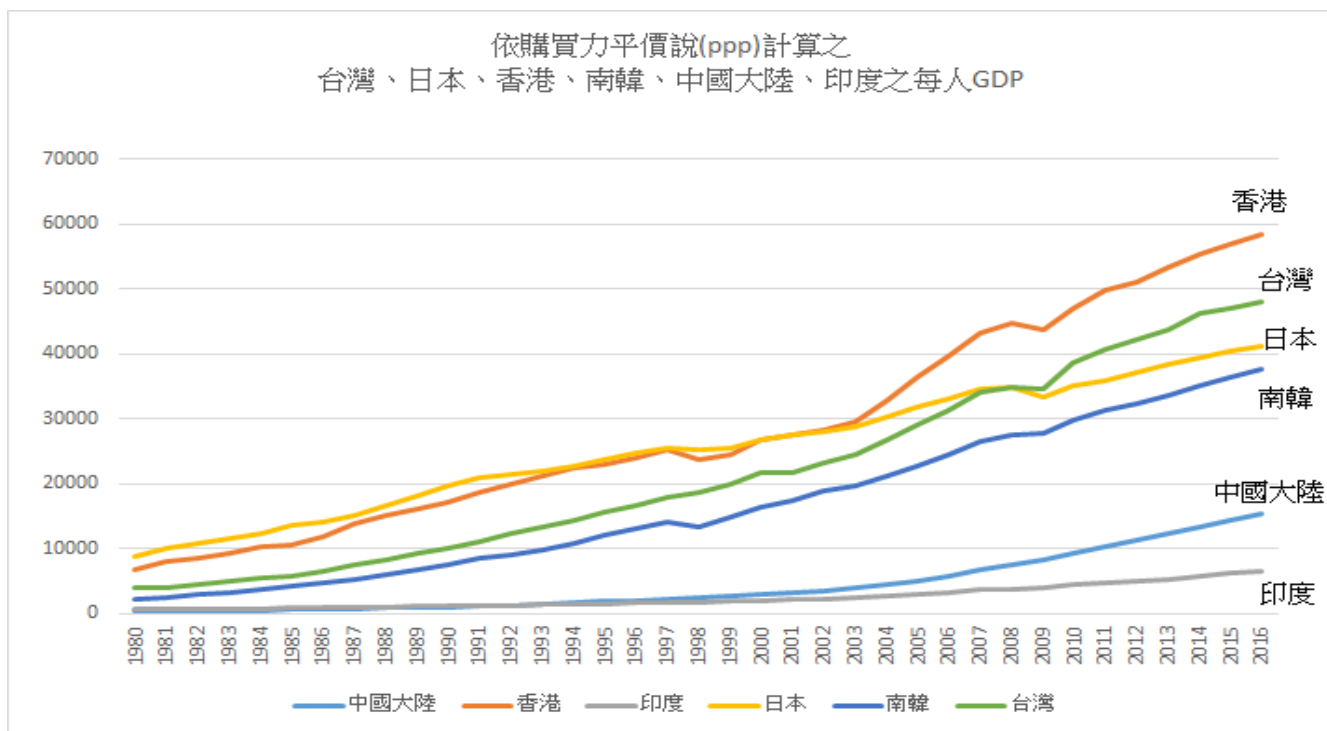


圖 1-3：依購買力平價說(PPP)計算之每人 GDP 的比較

資料來源:IMF

就經濟成長率而言，臺灣在 1990 年以前成長快速，在 1960-1990 年的成長率為 7.81%，1990 年以後成長開始下滑甚至為負，1990-2010 年的成長率為 5.05%，2010-2016 年成長率僅為 2.90%，相對中國大陸而言，1960-1990 年為 6.43%，1990 年後成長快速，成長率 10.49%，2010-2016 年為 7.69%，這個是因為經濟發展階段不同所致。

表 1-1：各國經濟成長率的比較

	1960-1990	1990-2010	2010-2016
臺灣	7.91%	5.05%	2.90%
中國大陸	6.43%	10.49%	7.69%
香港	8.16%	4.01%	2.80%
南韓	9.53%	5.67%	2.97%
新加坡	8.67%	6.46%	13.7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研究自行整理

1.2 兩岸產業結構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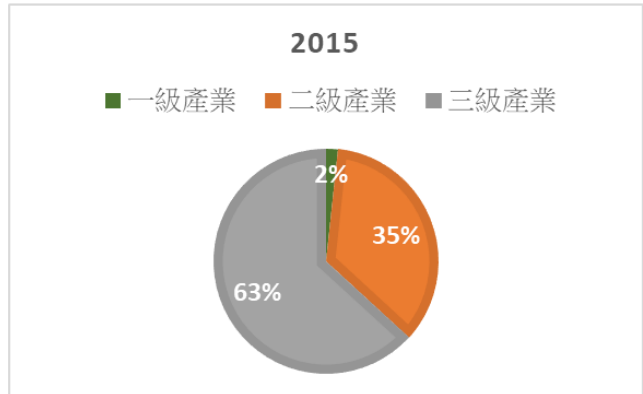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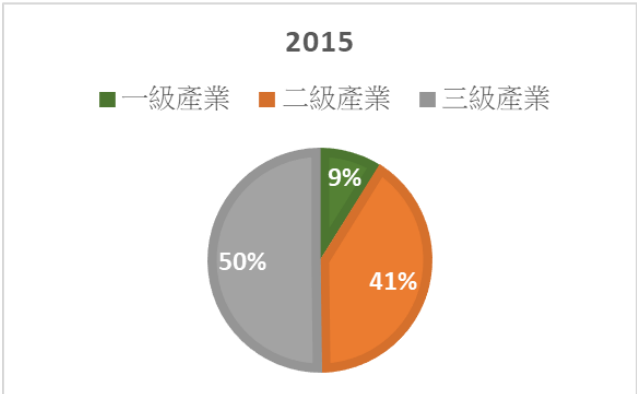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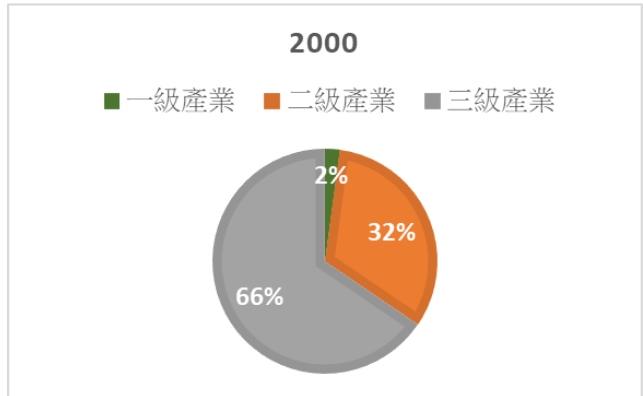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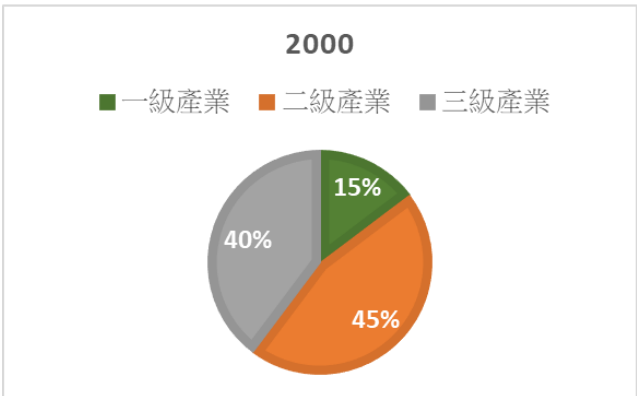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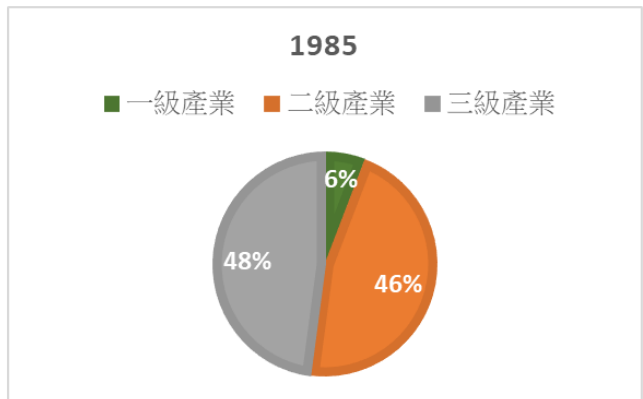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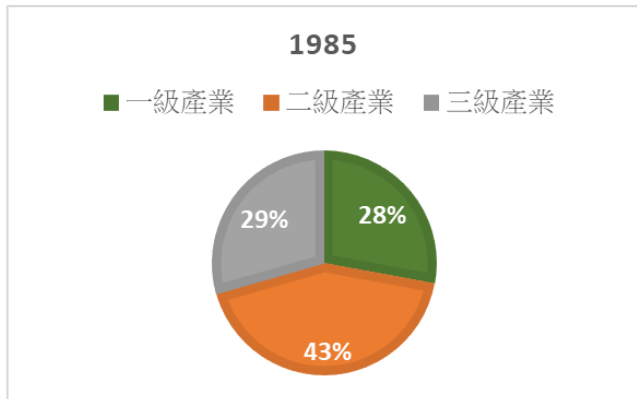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的產業結構變化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1950 到 1970 階段，中國大陸處於農業經濟階段，工業和服務業尚停留在初級發展水準上。第一級產業基本佔有第一大產業的重要地位，政府為瞭解決龐大人口所帶來的糧食需求壓力，農業以只生產米、麥等主要糧食作物為主。1978 年後中國大陸為了提高農業生產，採行「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措施，此一制度提高農產品的產量，造成農

業產值的增加，農民為了尋求較高的利潤，進行專業化生產，形成了農業區域專業化的出現。

第二階段是 1970 到 1980 年代中期；隨著第二級產業比重超過第一產業，中國大陸進入了工業化初期階段，第一級產業比重仍然超過第三級產業，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相對穩定。第三階段是 1980 年代中期以後，主要在於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因其廉價的勞動力，中國大陸也成為全球外資投資最多的國家，第二產業發展相當穩定，其每年產值占全國生產比例皆在 45-47% 區間內，為三大產業中占比最高者，其中製造業更占了第二產業中近九成。此階段中國大陸的勞動成本與土地成本逐漸增加，在技術累積後，產業就會逐漸往高資本密集與高技術密集的方向發展，2000 年到 2009 年期間，中國大陸重工業占全部工業的比重從 50.8% 上升到 70.5%，提高了近 20%。

因為中國大陸的人均所得快速增加，因此產業結構中會有相當程度的往服務業發展，此時第三產業比重超過第一級產業，並迅速上升，第一級產業增加值在 GDP 的份額出現直線下降，與第二和第三產業的差距持續擴大。這一階段，雖然並沒有改變第二產業為主的產業結構特徵，但第三產業增長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明顯上升，接近甚至超過第二產業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拉動因素之一，而一直大約到 2010 年時，二級產業的成長趨緩，第三級產業的比例超越第二級產業。在 1979 年改革開放之初，中國大陸服務業佔 GDP 的比重只有 20% 左右，遠低於市場經濟體系下的基本需求。大陸的服務業比重就迅速上升到 30%，因為儲蓄率高及服務業管制多，使得服務業的發展速度較緩，但是到 2015 年第三級產業已超過 GDP 四成左右。

臺灣產業結構的變遷領先中國大陸大約三十年，1930 年代末，日本統治後期，臺灣經濟大體已進入工業時代，農業生產之產業結構比重約在 40%，已落後在工業生產比重超過 45%，臺灣經濟可謂脫離農業時代。但因為 1940 年代二戰期間，戰爭摧毀了主要工業，阻滯臺灣工業進展約 25 年。其後到 1950 年代臺灣推動一連串的農業政策，初期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1950 年代勞力密集工業興起，紡織、食品、電子零件組裝等成為臺灣主要外銷產品。1970 年代全球經歷兩次的石油危機，產業受到極大的衝擊，政府開始積極進行公共建設，擴大內需市場，改善基礎建設，1980 年代十大建設完成後，鋼鐵、機械、石化等重工業發展快速，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也在此時成立，協助產業開發新的應用技術，並設置了科學園區，營造高科技產業的發展環境，電子資訊業也開始蓬勃發展，工業產品出口帶動經濟成長，臺灣第三級產業比例就逐漸超過二級產業。



中國大陸三級產業結構變遷

臺灣三級產業結構變遷

圖 1-4 : 兩岸產業結構的變遷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 兩岸的相互投資與貿易

2.1 兩岸的相互投資

觀察兩岸的相互投資(如圖 2-1)，可發現在 1991~2016 年的 26 年間，臺灣對大陸投資金額，有明顯躍升之表現。1987 年 11 月，臺灣當局開放赴大陸探親，臺商紛紛以探親名義赴大陸考察或尋找投資機會。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1988 年 6 月公布了「關於鼓勵臺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為臺商赴大陸投資提供了法律保障與政策條件。臺灣政府則於 1990 年 1 月正式公布《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有條件開放臺商間接對大陸投資，此舉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臺商對大陸投資的發展。

觀察在開放對大陸投資初始的 1991 年，該年臺灣對大陸投資金額僅為 1.74 億美元，隔年的 1992 年之投資金額亦僅 2.47 億美元，不過，在 1992 年春，鄧小平發表著名的「南巡講話」，重申改革開放的重要性之後，中國大陸掀起一股改革與發展浪潮，臺商亦看好大陸經濟迅速發展的時機，加快對大陸投資。1993 年時，臺灣對大陸投資金額即有一明顯的躍升，金額迅速提高為 31.68 億美元，為 1992 年的 12.83 倍。此後自 1994 年至 2001 年期間，除了 1997 年有一較明顯的高峰(43.34 億美元)之外，臺灣對大陸投資金額，基本上保持平穩的狀態，投資金額在 9.62 億美元(1994 年)至 27.84 億美元(2001 年)之間。

而在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正式加入世貿組織之後，進入一個新的發展時期，臺商開始擴大在大陸的投資。2002 年時之臺灣對大陸投資金額，達 67.23 億美元，為 2001 年的 2.41 倍。此後即維持不低於 60 億美元的金額。實際上，自 2002~2016 年的 15 年期間，最低點為 2005 年的 60.07 億美元，最高點則為 2010 年的 146.18 億美元(同時亦為 1991~2016 年的最高點)，顯現臺灣對大陸投資，即使在臺灣政黨輪替與大陸領導人更迭，以及國際環境變化與國內產業調整的內外因素影響下，在近 15 年(2002~2016 年)仍均維持 60 億美元以上的水準，大陸仍是我重要對外投資國之一。

若觀察在 1991~2016 年的 26 年間之臺灣對大陸投資數字，此期間之最低投資金額為開放伊始的 1991 年，金額為 1.74 億美元；最高投資金額則為 2010 年的 146.18 億美元，為 1991 年的 83.93 倍。而 2016 年的臺灣對大陸投資金額為 96.70 億美元，則為 1991 年的 55.53 倍。由此可見臺灣對大陸投資的快速增長幅度。

再觀察大陸對臺灣之投資，由於前此我對陸資來台有所限制。直至經濟部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佈「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以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開始開放大陸人民及企業來台進行投資並設立公司，並正式受理陸資來台投資或設立辦事處的申請案件。

該許可辦法採取事前許可制，也就是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後，始得來台設立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亦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後，才能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¹。該許可辦法亦設定管理門檻，對於大陸地區的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30%，或其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亦視為「陸資」，適用該許可辦法之規

¹ 設立辦事處逕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許可即可。

定。

若觀察經濟部於 2009 年開放陸資來台後，至 2016 年的 8 年間之大陸對臺灣投資數字，可發現在 2009 年之開放伊始，陸資來台金額相當低，僅 0.37 億美元，2012 年提高至相對較高水準，為 3.32 億美元。2013 年則為此 8 年期間的最高峰，金額為 3.49 億美元，此後呈現下降趨勢，2016 年之大陸對台投資金額為 2.48 億美元。綜觀此段期間(2009~2016 年)，陸資來台之最高金額為 2013 年的 3.49 億美元，最低金額則為 2009 年的 0.37 億美元，最高者為最低者之 9.32 倍，雖呈現上升態勢，但未有明顯突破情形。

再比較 2016 年的臺灣對大陸投資金額為 96.70 億美元，同年大陸對台投資金額僅為 2.48 億美元，臺灣對大陸投資金額為大陸對台投資金額之 39.05 倍，兩者相差懸殊。可見兩岸之相互投資，呈現明顯不均衡狀態。我對大陸投資遠大於大陸對我之投資，對大陸為資本淨流出國。雖說此為臺灣政策使然，但長期而言，此仍非兩岸經濟健全發展態勢。故如何調整我對大陸之投資依賴與倚重，將是相當值得我們深思與關注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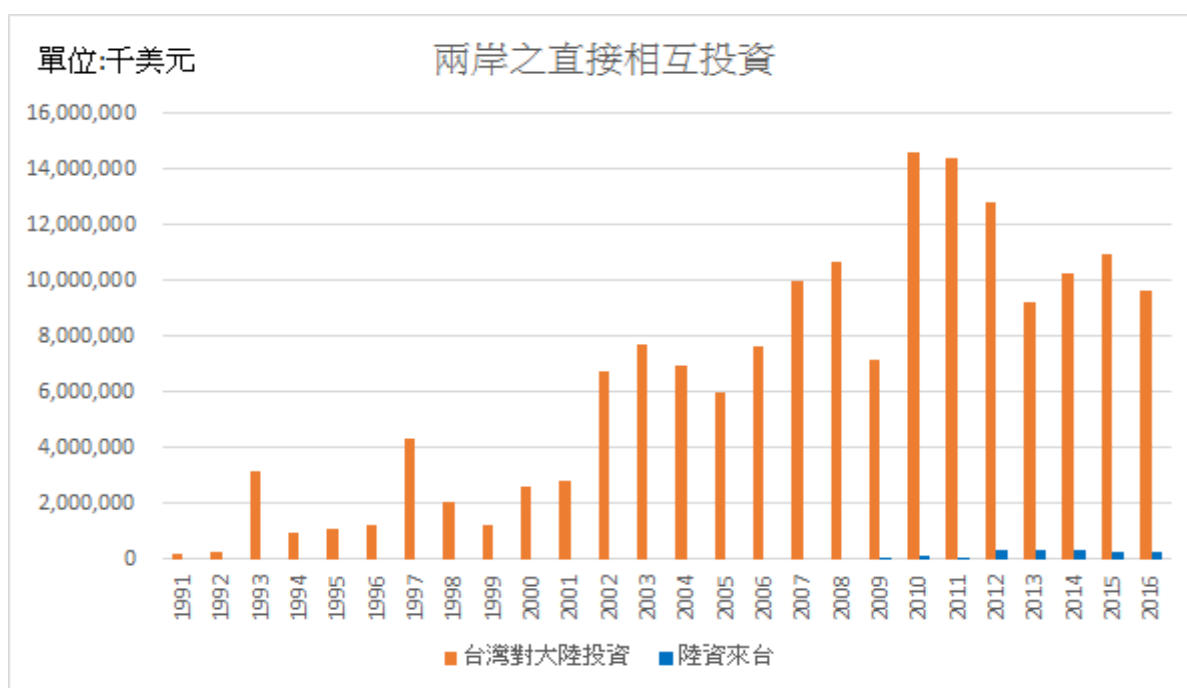


圖 2-1：歷年兩岸的直接投資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觀察臺灣的對外直接投資地區分佈，比較對先進國家(定義為日本、加拿大、美國、歐洲各國、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向政策重點區域之東協 10 國，以及中國大陸之投資，可發現在 1980 年時，由於尚未開放對大陸投資，因此臺灣的對外投資，主要以對先進國家為主，其佔我對外投資之比重高達 86%，該年對東協投資之比重則為 7%。1990 年時，臺灣對先進國家與東協 10 國的比例則相當，分別為 35%與 37%。而 1990 年有條件開放對大陸投資後，成長速度即相當快。以開放初始的 1991 年而言，我對大陸投資之比重已達二位數字之 10%(該年對先進國家和東協 10 國之比重分別為 21%和 39%)，到 2000 年時，則達 34%，該年我對先進國家和東協 10 國之比重，僅分別為 17%和 5%，明顯超越兩者，而居重要地位，此後臺灣對大陸投資持續穩步增長。

表 2-1 歷年兩岸的直接投資金額

單位:千美元

年度	臺灣對大陸投資	陸資來台	年度	臺灣對大陸投資	陸資來台
1991	174,158	—	2004	6,940,663	—
1992	246,992	—	2005	6,006,953	—
1993	3,168,411	—	2006	7,642,335	—
1994	962,209	—	2007	9,970,545	—
1995	1,092,713	—	2008	10,691,390	—
1996	1,229,241	—	2009	7,142,593	37,486
1997	4,334,313	—	2010	14,617,872	94,345
1998	2,034,621	—	2011	14,376,624	51,625
1999	1,252,780	—	2012	12,792,077	331,583
2000	2,607,142	—	2013	9,190,090	349,479
2001	2,784,147	—	2014	10,276,570	334,631
2002	6,723,058	—	2015	10,965,485	244,067
2003	7,698,784	—	2016	9,670,732	247,62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若觀察 2010~2016 年之近年我對外投資情形(如圖 2-2),可發現在 2010 年時,我對大陸之投資比重高達我對外投資的 84%,對先進國家與東協 10 國,分別僅 3%和 6%,比例相當懸殊。隔年的 2011 年之情形亦相仿,我對大陸之投資比重高達 80%,對先進國家略增為 6%,對東協 10 國則與前一年持平為 6%。在此二年大陸占我對外投資比重高達八成以上的高峰期後,自 2012 年開始,則呈現大致穩步趨緩的狀態,2012 年我對東協 10 國之投資達 27%,為近年之高峰,對先進國家則為 8%,而對大陸投資則跌破七成,為 61%。自 201~2016 年,我對大陸之投資占我對外投資比重逐步下跌,在 2016 年時已跌破五成,為 44%,該年我對先進國家之投資比重為 28%,對東協 10 國則為 11%。

由相關數據可看出,自我開放對大陸投資以來,對其投資之重要性即快速躍升,短時間內即超越其他國家,高居我對外投資之首要地位。在 2010 年、2011 年時,更占我對外投資比重的八成以上,遙遙領先其他國家。此後雖然重要性有所下降,但相對其他區域而言,仍擁有相當重要之地位。以 2016 年之最新數字而言,其占我對外投資之比重為 44%,為對外投資單一國家中最高者。此外,在對東協 10 國的投資方面,由於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時間距今尚短,似乎尚未看出明顯趨勢。以 2016 年而言,其比重仍僅為我對外投資之 11%,尚遠低於先進國家之 28%與中國大陸之 44%,因此未來成效有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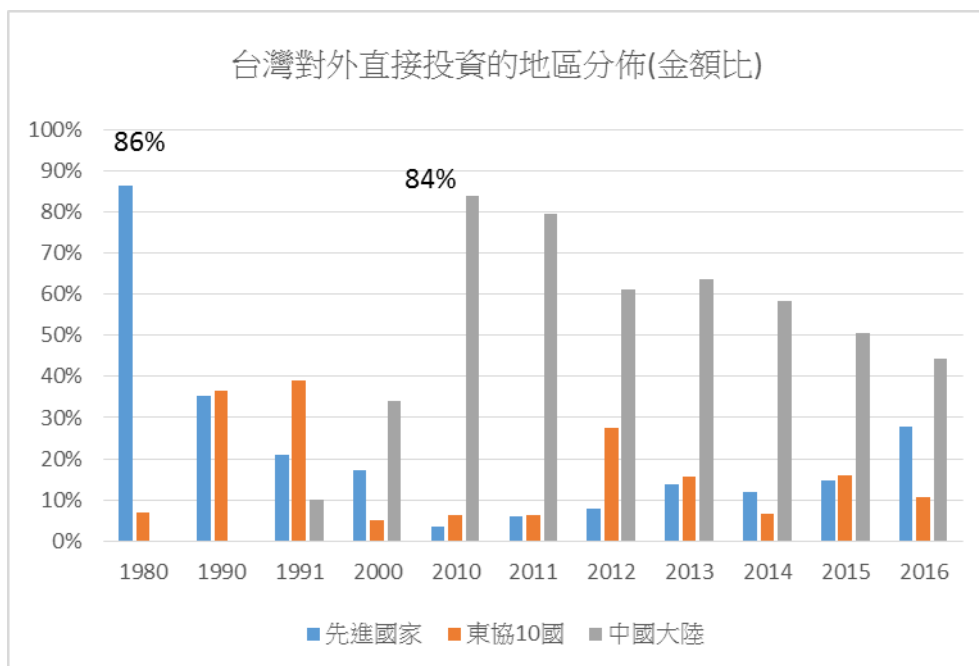


圖 2-2 臺灣對外直接投資的地區分佈(金額比)

註:1.「先進國家」包含:"日本、加拿大、美國、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捷克、歐洲其他地區、澳大利亞、紐西蘭"。2.「中國大陸」不包含香港。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本研究自行計算處理。

由於臺灣對大陸之投資，早期絕大多數以製造業為主，在三級產業中，於 2009 年以前，其比重均高達八成以上。近年雖然我對大陸服務業之投資比重明顯增加，但第二級產業的工業仍為三級產業中最高者之態勢牢不可破，而在工業中，又以製造業為絕對多數(在 1991~2016 年間，製造業占工業之比例均在 97% 以上)。因此此處針對我對大陸投資之製造業，進一步深究其產業結構與比重。

若將製造業區分為民生工業、化學工業、金屬機電工業、資訊電子工業四種，可發現在 1991 年時，在臺灣對大陸投資的製造業當中，比例最高者為化學工業，比例為 39%。其次則為民生工業，比例與首位的化學工業相去不遠，為 33%。在 1996 年時，則由金屬機電工業居於首位，比例為 34%。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0 年開始，資訊電子工業明顯成為臺灣對大陸投資之重要製造業。在 2000 年時，其占臺灣投資大陸製造業的 47%，比例接近一半；居次的金屬機電工業，比例僅有 31%，明顯有所落差。在 2005 年時，比例雖稍微回落，成為 40%，同年金屬機電工業之比例為 33%，但仍超過四成，重要性仍相當高。在 2010 年時，臺灣對大陸之資訊電子工業之投資比重，占投資製造業者更高居 56%，居次之金屬機電工業僅 22%，明顯成現一枝獨秀之態勢。而在 2015 年時，比例回落至 36%，比例則與第二名之化學工業較為相近。不過在 2016 年時，臺灣對大陸之資訊電子工業占投資製造業者之比重又高達 51%，高於第二名化學工業甚多。值得注意的是，2015、2016 兩年，化學工業均已取代金屬機電工業，成為臺灣投資大陸製造業之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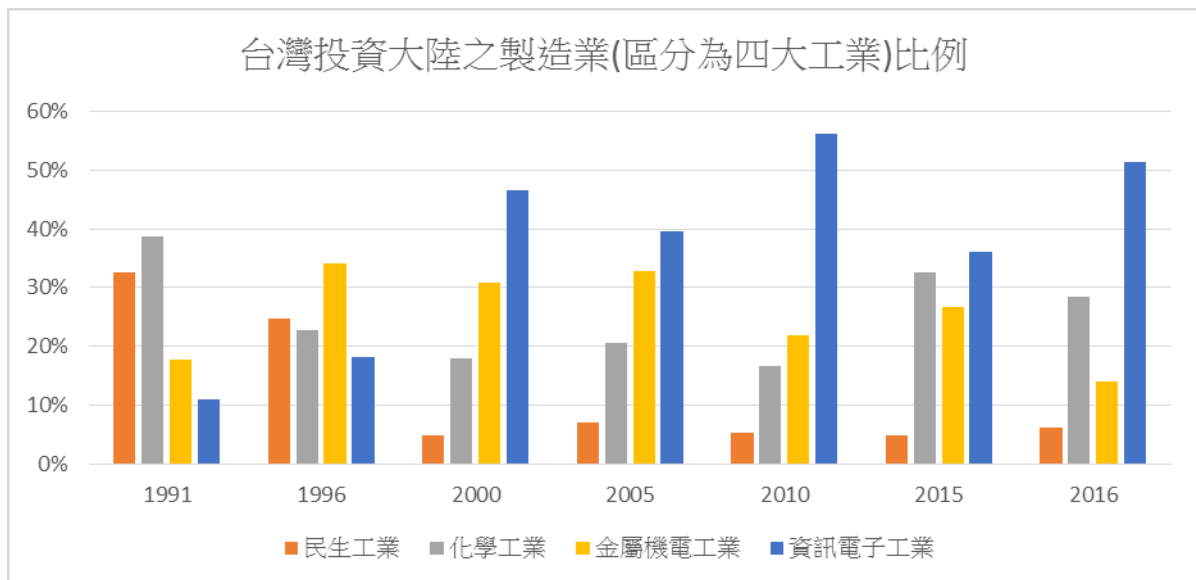


圖 2-3 臺灣對大陸投資之製造業(區分為四大工業)之比例

註:一、「民生工業」包括:1.食品製造業、2.飲料製造業、3.菸草製造業、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5.木竹製品製造業、6.家具製造業、7.其他製造業、8.紡織業；

二、「化學工業」包括:1.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2.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3.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4.化學材料製造業、5.化學製品製造業、6.藥品製造業、7.橡膠製品製造業、8.塑膠製品製造業、9.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1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三、「金屬機電工業」包括:1.基本金屬製造業、2.金屬製品製造業、3.電力設備製造業、4.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6.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7.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資訊電子工業」包括: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若觀察歷年臺灣對大陸直接投資的行業分配，區分為三級產業與極少數的未分類數據四種分類，可發現自 1991 年至 2002 年時，臺灣對第二級產業的工業之投資比例，在四種分類中均高達 90% 以上，顯示在此段時期，臺灣對大陸之投資非常明顯以工業為主，此亦呼應臺商該時投資大陸主要係以人力、土地、建廠等追求成本較低之考量為優先之策略。而在 2003 年起，雖然臺灣投資大陸工業之比重有下降趨勢，已降至九成以內，但在 2009 年前仍均高於八成，此時臺灣對大陸投資服務業則有逐漸上升之趨勢。而自 2010 年起，臺灣對大陸之投資轉向服務業之態勢則日益明顯，該年臺灣投資工業之比重為 75.08%，而投資服務業之比重已竄升至 24.01%，為自 1991 年對大陸投資開始，首度突破兩成。此後至 2016 年之比重則未低於二成四，在 2010~2016 年的 7 年間，2012、2013、2015 年這三年之投資服務業比重，甚至都突破四成，於此同時投資工業之比重則有所下降。顯示近年臺商對大陸之投資，已由早期的工業為主，以大陸為「世界工廠」之概念，在大陸之經濟與生活水準逐漸上揚，土地與勞動成本明顯增加，以及各種鼓勵投資的政策不再，再加上各種有關環境保護的嚴格規定逐步執行之下，臺商對大陸的投資已逐步調整為「世界市場」之概念，故對服務業之投資比重近年亦明顯上升。

表 2.2：歷年臺灣對大陸直接投資的行業分配

年度	合計 (=A+B+C+D)	A.農林 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D.未分 類
			B.小計	製造業	非製造 業	C.小計	批發及零 售業	金融及保 險業	其他	
1991	100%	0.00%	99.89%	99.37%	0.52%	0.11%	0.11%	0.00%	0.00%	0.00%
1992	100%	0.00%	100.00%	99.7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1993	100%	0.93%	93.75%	93.28%	0.47%	5.31%	2.23%	0.06%	3.02%	0.00%
1994	100%	0.98%	92.81%	92.13%	0.68%	6.21%	2.20%	0.00%	4.01%	0.00%
1995	100%	0.20%	92.18%	91.39%	0.80%	7.62%	5.14%	0.01%	2.47%	0.00%
1996	100%	0.58%	91.92%	90.78%	1.14%	7.50%	2.46%	0.96%	4.08%	0.00%
1997	100%	1.12%	90.95%	90.04%	0.91%	7.93%	2.88%	1.44%	3.60%	0.00%
1998	100%	1.03%	90.29%	89.98%	0.32%	8.67%	4.20%	0.05%	4.43%	0.00%
1999	100%	0.37%	93.48%	93.08%	0.40%	6.15%	1.58%	1.45%	3.12%	0.00%
2000	100%	0.22%	92.28%	91.45%	0.83%	7.50%	2.22%	0.00%	5.28%	0.00%
2001	100%	0.37%	91.41%	90.30%	1.12%	8.21%	4.21%	0.11%	3.89%	0.00%
2002	100%	0.43%	91.71%	90.40%	1.31%	7.87%	2.19%	1.06%	4.62%	0.00%
2003	100%	0.48%	89.46%	88.42%	1.04%	10.05%	2.28%	1.07%	6.70%	0.00%
2004	100%	0.05%	92.14%	90.55%	1.59%	7.80%	2.64%	1.01%	4.16%	0.00%
2005	100%	0.13%	89.02%	87.93%	1.09%	10.85%	4.57%	0.58%	5.70%	0.00%
2006	100%	0.12%	87.87%	87.01%	0.87%	11.89%	4.09%	1.10%	6.69%	0.12%
2007	100%	0.17%	88.82%	87.92%	0.90%	9.86%	4.13%	1.18%	4.55%	1.15%
2008	100%	0.15%	82.60%	81.95%	0.65%	14.80%	4.67%	2.39%	7.75%	2.45%
2009	100%	0.10%	83.13%	82.49%	0.64%	15.73%	10.40%	0.68%	4.64%	1.04%
2010	100%	0.05%	75.08%	74.16%	0.92%	24.01%	7.63%	3.42%	12.96%	0.86%
2011	100%	0.03%	73.03%	72.17%	0.86%	26.85%	8.57%	8.74%	9.54%	0.09%
2012	100%	0.07%	59.35%	58.78%	0.57%	40.58%	9.94%	13.49%	17.15%	0.00%
2013	100%	0.02%	56.68%	55.72%	0.97%	43.29%	11.27%	20.68%	11.33%	0.00%
2014	100%	0.03%	64.84%	64.02%	0.82%	34.86%	10.66%	16.14%	8.05%	0.28%
2015	100%	0.02%	59.75%	59.15%	0.61%	40.23%	6.20%	25.41%	8.62%	0.00%
2016	100%	0.08%	75.12%	73.54%	1.58%	24.79%	5.53%	14.09%	5.17%	0.01%
1991~ 2016	100%	0.18%	77.90%	76.99%	0.90%	21.54%	6.26%	7.32%	7.96%	0.38%

註:1.非製造業包含: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4.營造業。

2.服務業中之「其他」,係指「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之總和。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表 2.3 大陸對臺灣直接投資的行業分配(2009~2016 年累計)

序		件數	件數比重	金額 (千美元)	金額比重
1	批發及零售業	615	64.94%	488,625	28.90%
2	銀行業	3	0.32%	201,441	11.91%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	5.28%	166,809	9.87%
4	港埠業	1	0.11%	139,108	8.23%
5	電力設備製造業	7	0.74%	106,131	6.28%
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0	3.17%	106,106	6.28%
7	住宿服務業	4	0.42%	89,723	5.31%
8	資訊軟體服務業	47	4.96%	73,546	4.35%
9	金屬製品製造業	6	0.63%	73,265	4.33%
10	化學製品製造業	3	0.32%	57,564	3.40%
11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	3.06%	42,836	2.53%
12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6	0.63%	21,123	1.25%
13	餐飲業	41	4.33%	20,575	1.22%
14	紡織業	1	0.11%	17,784	1.05%
15	研究發展服務業	9	0.95%	16,220	0.96%
16	食品製造業	2	0.21%	13,775	0.81%
17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0.53%	12,562	0.74%
1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0.21%	6,846	0.40%
19	會議服務業	19	2.01%	4,478	0.26%
2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	0.53%	4,314	0.26%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	0.21%	3,972	0.23%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1.06%	3,898	0.23%
23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0.32%	3,794	0.22%
24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6	0.63%	3,190	0.19%
2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	0.21%	2,947	0.17%
26	運輸及倉儲業	18	1.90%	2,852	0.17%
27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	0.32%	2,022	0.12%
28	創業投資業	1	0.11%	1,994	0.12%
29	專業設計服務業	8	0.84%	1,972	0.12%
30	租賃業	2	0.21%	939	0.06%
31	廢污水處理業	5	0.53%	385	0.02%
32	家具製造業	1	0.11%	40	0.00%
33	廣告業	1	0.11%	6	0.00%
小計		947	100.00%	1,690,844	100.00%

註:金額與件數為 2009~2016 年之累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此外，在陸資來台方面，由於經濟部係於 2009 年開放陸資來台，因此此處即以 2009~2016 年

累計大陸對臺灣直接投資數字，做為深入觀察其投資行業分配之依據。可發現在此段期間(共 8 年)，大陸對臺灣直接投資行業累計金額最高者為「批發及零售業」，金額累計為 4.89 億美元，金額比重在所區分的 33 項行業中高居 28.90%，比例接近三成，而其投資件數同時也是所有行業中最高者，達 615 件，件數比重高達 64.94%。其次則為「銀行業」，此 8 年的大陸對臺灣直接投資金額達 2.01 億美元，金額比重為 11.91%；值得注意的是，其投資件數僅為 3 件，件數比重僅為 0.32%，可見大陸對臺灣直接投資銀行業的單件金額相當高。若以平均來看，陸資投資批發及零售業之單件規模為 79.5 萬美元，而投資銀行業的規模則為 6,714.7 萬美元，為批發及零售業的 8.45 倍，陸資對臺灣銀行業的投資規模明顯高於對批發及零售業。

如上所述，大陸對臺灣直接投資前兩位均為服務業，而第三位則轉為製造業的「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009~2016 年累計投資金額為 1.67 億美元，金額比重為 9.87%；投資件數為 50 件，件數比例則為 5.28%，單件投資規模為 333.6 萬美元。而第四位至第六位之行業分別為港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投資金額分別為 1.39 億、1.06 億、1.06 億，投資金額比重分別為 8.23%、6.28%、6.28%。而第七位之後的投資金額比重均在 6% 以下，因此此處則不再深入分析。

2.2 兩岸的相互貿易

若觀察兩岸之相互貿易情形，可發現自 1989 年起至 2016 年時，臺灣與「大陸加香港」的貿易無論在進口或出口方面，與其貿易佔臺灣整體進口或出口之比例，均呈現逐步上揚之情形。以出口而言，以 1989 年而言，該年臺灣出口至「大陸加香港」占臺灣出口至全球之比例僅為 10.62%，此後逐步上升，在 1993 年時突破二成，達 21.71%，直至 2001 年時，其比例均在二至三成之間。2002 年後此比例突破三成，達 32.14%，此後逐年攀升，到 2007 年時已達 40.70%，突破四成大關。2008~2016 的 9 年期間，其比例則均在四成左右，變化幅度不高，其值在 38.95%~41.79% 之間，可謂近年來臺灣出口至「大陸加香港」占臺灣出口至全球之比例，均相當穩定的呈現四成左右的高比例狀態。

在臺灣自「大陸加香港」之進口占臺灣自全球進口之比例方面，在 1989 年時，此比例為 4.50%，此後至 1999 年時，均在 3~6% 之區間，比例相當穩定。2000 時為 6.01%，此後呈現較明顯之上升，2003 年時突破一成，為 10.10%。此後呈現穩定之緩步逐年上昇狀態，至 2015 年時達最高峰 19.95%，2016 年則微幅下降為 19.66%。亦即，在 2000~2016 年間，臺灣自「大陸加香港」之進口占臺灣自全球進口之比例均在一至二成之間，亦呈現相當穩定的狀態。

而在臺灣與「大陸加香港」之進出口占臺灣與全球進出口之比例方面，在 1989 年時此比例為 7.92%，此後一路持續上揚，在 1991 年時突破一成，為 10.77%，2002 年時突破兩成，達 21.47%。2015 年時更突破三成，為 30.43%，在 2016 年時達到自 1989 年來的最高峰，達 30.85%。顯現臺灣與「大陸加香港」之進出口占臺灣與全球進出口之比例呈現持續穩定不斷上升之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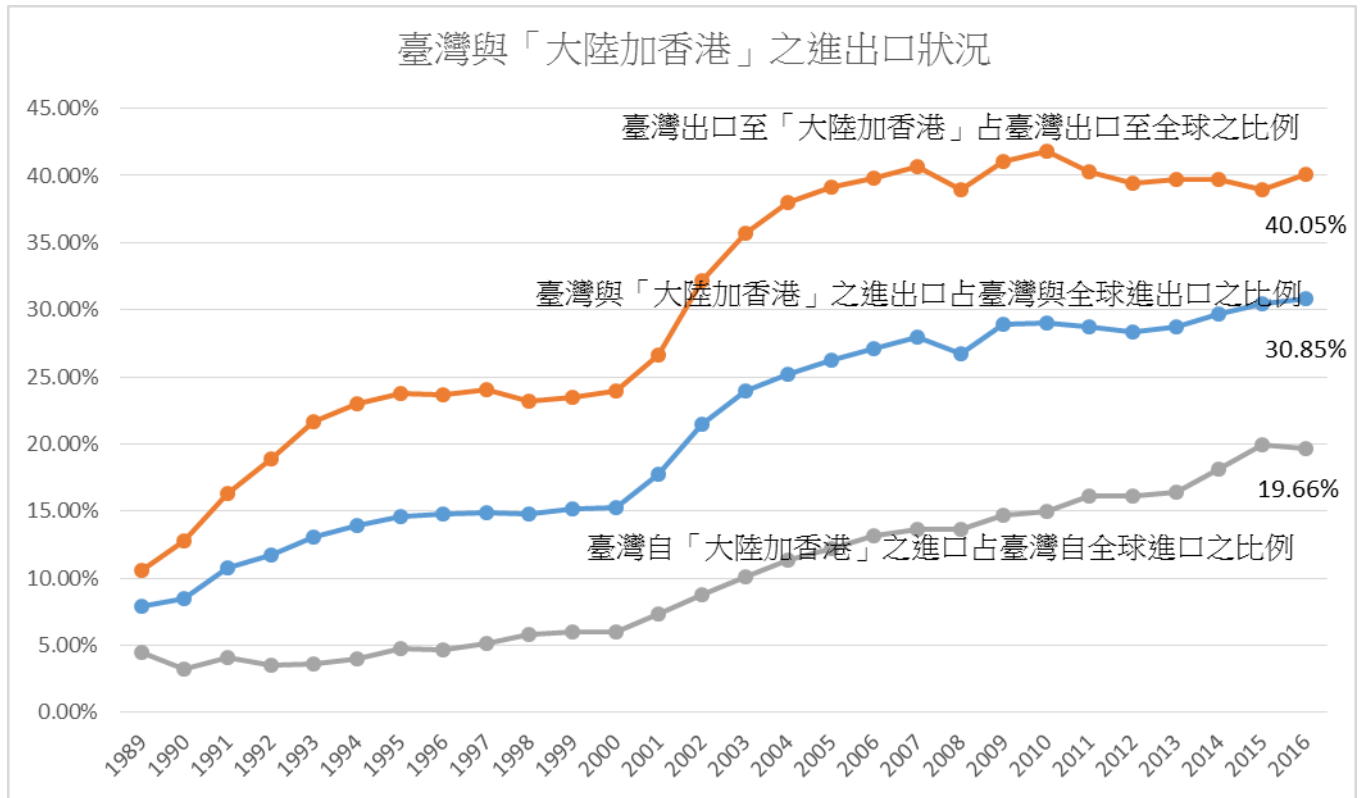


圖 2.4：歷年臺灣與「大陸加香港」的進出口比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表 2-4 臺灣與(大陸加香港)之進出口狀況

單位 :百萬美元

年度	金額						比例		
	臺灣與(大陸加香港)之貿易總值	臺灣與(大陸加香港)之出口	臺灣與(大陸加香港)之進口	臺灣對全球的貿易總額	臺灣對全球的出口	臺灣對全球的進口	臺灣與「大陸加香港」之進出口占臺灣與全球進出口之比例	臺灣出口至「大陸加香港」占臺灣出口至全球之比例	臺灣自「大陸加香港」之進口占臺灣自全球進口之比例
1989	9391.81	7,042.25	2349.56	118,567.79	66,303.56	52,264.22	7.92%	10.62%	4.50%
1990	10343.71	8556.2	1787.5	121,929.18	67,213.98	54,715.20	8.48%	12.73%	3.27%
1991	14974.82	12430.58	2544.24	139,037.63	76,177.88	62,859.75	10.77%	16.32%	4.05%
1992	17944.15	15415.81	2528.35	153,471.13	81,468.03	72,003.10	11.69%	18.92%	3.51%
1993	21214.5	18470.37	2744.12	162,150.75	85,091.72	77,059.04	13.08%	21.71%	3.56%
1994	24782.06	21390.5	3391.55	178,383.46	93,036.73	85,346.73	13.89%	22.99%	3.97%
1995	31416.17	26482.15	4934.02	215,203.77	111,656.32	103,547.45	14.60%	23.72%	4.76%
1996	32175.01	27410.65	4764.36	218,307.06	115,939.23	102,367.83	14.74%	23.64%	4.65%
1997	35225.27	29314.17	5911.08	236,499.79	122,077.88	114,421.92	14.89%	24.01%	5.17%
1998	31716.09	25653.97	6062.12	215,241.16	110,579.61	104,661.55	14.74%	23.20%	5.79%
1999	35166.51	28548.44	6618.07	232,272.73	121,587.87	110,684.87	15.14%	23.48%	5.98%
2000	43961.49	35553.06	8408.43	288,321.18	148,316.28	140,004.90	15.25%	23.97%	6.01%
2001	41563.67	33610.83	7952.83	234,279.38	126,313.84	107,965.54	17.74%	26.61%	7.37%
2002	53368.67	43485.73	9882.94	248,550.49	135,312.63	113,237.86	21.47%	32.14%	8.73%
2003	66692.46	53757.94	12934.52	278,602.20	150,594.74	128,007.46	23.94%	35.70%	10.10%
2004	88345.16	69244.56	19100.59	351,114.34	182,363.73	168,750.61	25.16%	37.97%	11.32%
2005	99881.11	77678.42	22202.7	381,034.54	198,424.33	182,610.21	26.21%	39.15%	12.16%
2006	115851.83	89188.99	26662.85	426,707.79	224,012.94	202,694.86	27.15%	39.81%	13.15%
2007	130234.68	100395.76	29838.92	465,921.80	246,673.44	219,248.35	27.95%	40.70%	13.61%
2008	132455.77	99572.59	32883.18	496,069.22	255,624.85	240,444.37	26.70%	38.95%	13.68%
2009	109238.18	83693.02	25545.17	378,038.24	203,670.82	174,367.42	28.90%	41.09%	14.65%
2010	152314.04	114741.39	37572.66	525,829.38	274,596.38	251,232.99	28.97%	41.79%	14.96%

表 2-4 臺灣與(大陸加香港)之進出口狀況(續)

單位 :百萬美元

年度	金額						比例		
	臺灣與(大陸加香港)之貿易總值	臺灣與(大陸加香港)之出口	臺灣與(大陸加香港)之進口	臺灣對全球的貿易總額	臺灣對全球的出口	臺灣對全球的進口	臺灣與「大陸加香港」之進出口占臺灣與全球進出口之比例	臺灣出口至「大陸加香港」占臺灣出口至全球之比例	臺灣自「大陸加香港」之進口占臺灣自全球進口之比例
2011	169314.77	124043.57	45271.2	589,687.27	308,253.06	281,434.21	28.71%	40.24%	16.09%
2012	162211.93	118645.7	43566.23	571,645.97	301,176.78	270,469.19	28.38%	39.39%	16.11%
2013	165468.02	121220.77	44247.24	575,330.47	305,437.26	269,893.21	28.76%	39.69%	16.39%
2014	174375.63	124651.81	49723.81	587,713.86	313,691.88	274,021.98	29.67%	39.74%	18.15%
2015	154871.18	109252.85	45618.33	508,999.36	280,383.86	228,615.50	30.43%	38.97%	19.95%
2016	157595.93	112275.81	45320.11	510,880.77	280,317.18	230,563.59	30.85%	40.05%	19.66%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若分別由臺灣與大陸之角度，觀察兩岸自 1989~2016 年之貿易互動。首先由臺灣之角度觀之，可發現在 1993 年時，臺灣出口至大陸(未含香港)占出口至全球之比例，僅為 0.02%，直至 2001 年時，比例均未超過 4%。在兩岸均已加入 WTO 的 2002 年，此比例一躍而升為 7.78%，隔年的 2003 年更一舉成長為近兩倍的 15.20%。2004 年提高為 19.93%，2005 年突破二成，達 21.99%，此後則一路上揚，2010 年時達到最高峰的 28.02%。此後雖略有回落，但變化幅度皆相當微小，在 2011~2016 年間，比例均維持在 25~28% 之間，2016 年臺灣出口至大陸占出口至全球之比例為 26.36%。

再觀察臺灣自大陸進口占自全球進口之比例，可發現在 1989 年時，臺灣自大陸進口比例僅為 0.28%，此後逐步緩慢增加，在 2005 年時突破一成，達 11%，爾後則呈現緩慢逐漸上升態勢，2015 年時達最高峰為 19.33%，2016 年則微 19.08%。由以上數字可看出，在 2016 年時，臺灣出口至大陸占出口至全球之比例約為二成五(26.36%)，臺灣自大陸進口占自全球進口之比例則約二成(19.08%)，大陸對臺灣而言，為一重要之進出口貿易夥伴。

若站在大陸之角度，觀察兩岸自 1993~2016 年之貿易互動情形。在 1993 年時，大陸出口至臺灣比例為 1.59%，此後並無明顯之變化，直至 2016 年時，其比例均在 1.5%~2.3% 之間，呈現非常穩定的狀態。

在大陸自臺灣進口面，1993 年時大陸自臺灣進口比例為 12.44%，此後呈現緩慢逐步下降趨勢，在 2008 年時跌破一成，為 9.13%，2016 年之數值為 8.81%。綜觀在 1993~2016 年時，大陸自臺灣進口比例均在 7~13% 之間，變化幅度較出口面稍大。

若比較兩岸貿易對彼此的依賴度，可發現在出口方面，若以 2016 年為例，臺灣出口至大陸占對全球出口之比例為 26.36%，但大陸出口至臺灣占對全球出口之比例卻僅為 1.81%，兩者相差 24.55 個百分點，差異相當懸殊。再看進口面，2016 年時臺灣自大陸進口占自全球進口之比例為 19.08%，而大陸自臺灣進口占自全球進口之比例則為 8.81%，雖然差距為 10.27 個百分點，較出口面為低，但仍為不小的差距。此亦顯示，臺灣無論在進口或出口面，對大陸的依賴度，均遠較大陸對我之依賴度為高，而其中在出口面的依賴度又較進口面為高。

若進一步深入分析臺灣出口至大陸及香港之產業結構，以 2016、2010 與 2000 年做為觀察的代表年份，可發現 2016 年與 2010 年時，位居前五位之產業相同，僅第 3、4 名之排名有所交換。在 2016 年時，臺灣出口至大陸及香港之產業，主要以「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為主，出口金額達 702.61 億美元，出口比重為 62.57%，超過六成以上，顯現此產業之高度重要性。第二位則均為「第十八類：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2016 年出口至大陸及香港之金額為 105.45 億美元，出口比例為 9.39%，不到一成，與第一位之比重相距甚遠。在 2016 年時，第三位為「第六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出口至大陸及香港的比例為 7.31%，第四位則為「第七類：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兩者比例相仿，分別為 7.31% 與 6.88%。第五位則為「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比例為 4.6%。其於類別之比例則均不到 3%，明顯較低。

表 2-5 兩岸貿易所占比例

年度	臺灣與大陸貿易所占比例		大陸與臺灣貿易所占比例	
	臺灣出口至大陸比例	臺灣自大陸進口比例	大陸出口至臺灣比例	大陸自臺灣進口比例
1989	—	0.28%	—	—
1990	0.00%	0.62%	—	—
1991	0.00%	0.95%	—	—
1992	0.00%	1.04%	—	—
1993	0.02%	1.32%	1.59%	12.44%
1994	0.14%	2.18%	1.85%	12.18%
1995	0.34%	2.99%	2.08%	11.19%
1996	0.54%	2.99%	1.86%	11.66%
1997	0.51%	3.42%	1.86%	11.54%
1998	0.75%	3.93%	2.10%	11.90%
1999	2.09%	4.09%	2.03%	11.79%
2000	2.84%	4.44%	2.02%	11.33%
2001	3.88%	5.47%	1.88%	11.23%
2002	7.78%	7.04%	2.02%	12.90%
2003	15.20%	8.61%	2.06%	11.95%
2004	19.93%	9.95%	2.28%	11.55%
2005	21.99%	11.00%	2.17%	11.31%
2006	23.13%	12.23%	2.14%	11.01%
2007	25.30%	12.78%	1.93%	10.56%
2008	26.16%	13.06%	1.81%	9.13%
2009	26.64%	14.01%	1.71%	8.54%
2010	28.02%	14.31%	1.88%	8.30%
2011	27.24%	15.49%	1.85%	7.17%
2012	26.80%	15.12%	1.79%	7.27%
2013	26.78%	15.78%	1.84%	8.03%
2014	26.18%	17.53%	1.98%	7.76%
2015	25.40%	19.33%	1.97%	8.63%
2016	26.36%	19.08%	1.92%	8.81%

註:此處數據皆未包含香港。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在 2010 年時，第三與第四位恰與 2016 年互換，第三位為「第七類：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出口至大陸及香港的比例為 9.81%；第四位則為「第六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比例為 9.37%，兩者之比例相差不大。第五位與 2016 年相同，為「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比例則為 6.28%。在 2000 年時，出口至大陸之首位與 2010 和 2016 年相同，為「第十六類：機器及機

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比例為 45.61%。值得注意的是，第二位為在 2010 和 2016 年均未列居前五位，而僅為第 6 位之「第十一類：紡織品及紡織製品」，顯示在較早期的 2000 年出口至大陸及香港之比例為 14.35%，紡織品此等勞力密集產業，係臺灣出口至大陸與香港之重心，而現今之重要性有所轉移，該年。2000 年之臺灣出口至大陸及香港之第三至五位則為「第七類：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與」第六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其比例分別為 11.74%、11.07% 與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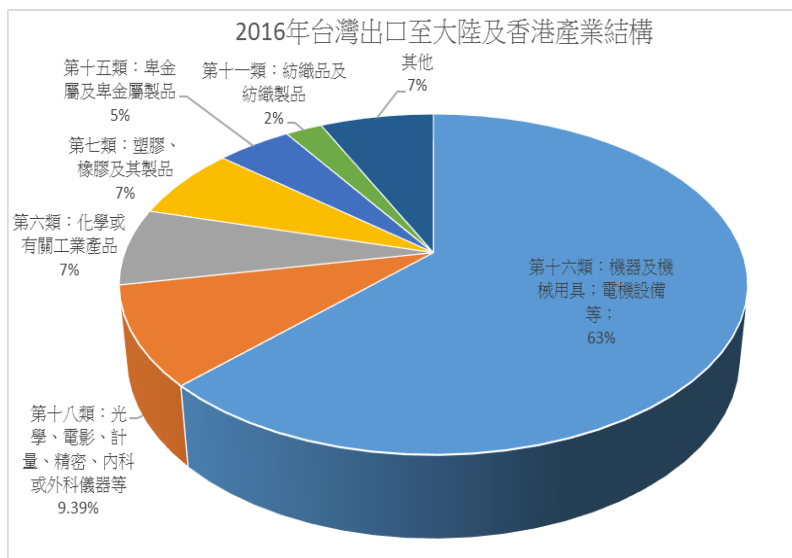


圖 2-5 2016 年臺灣出口至大陸與香港之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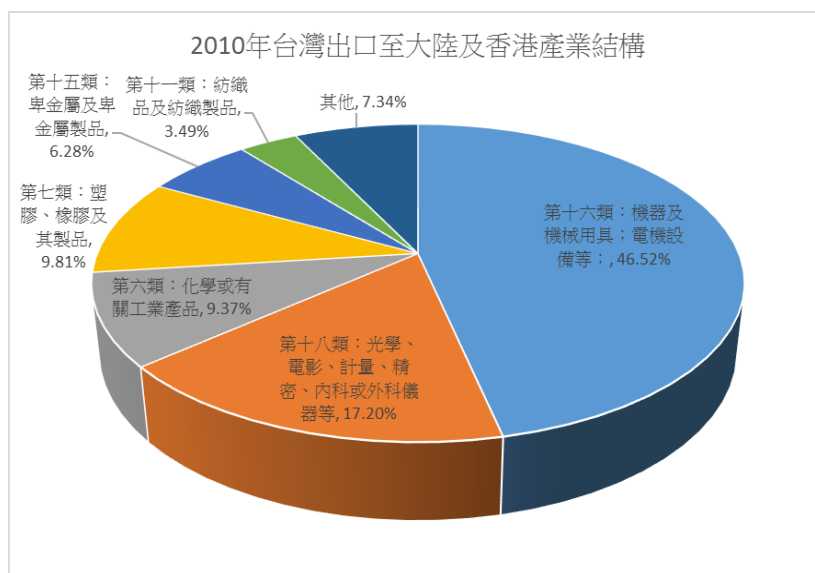


圖 2-6 2010 年臺灣出口至大陸與香港之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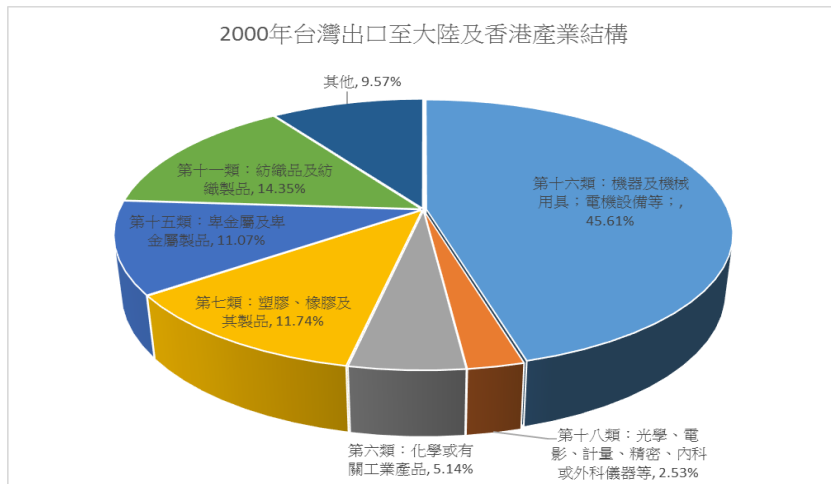


圖 2-7 2000 年臺灣出口至大陸與香港之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若同樣以 2016、2010 與 2000 年作為分析的代表年份，觀察 2016 與 2010 年之臺灣自大陸及香港進口金額，可發現在這兩年間，前四位之排名均相同，第一名均為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2016 與 2010 年之自大陸及香港進口比例分別為 54.99%與 53.29%，比例超過一半，遙遙領先其他產業，顯示臺灣自大陸與香港之進口，此產業所居之高度重要性。

2016 年與 2010 年之第二、三位則均為「第六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與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2016 年第二位之「第六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之比例分別為 9.72%與 10.89%，比例差距不大，均在一成左右。第三位之「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之比例為 9.19%與 7.74%。第四位則均為「第十八類：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2016 年與 2010 年之比例分別為 3.68%與 5.62%。而 2016 年時，第五位為「第十一類：紡織品及紡織製品」，比例為 3.18%；2010 年之第五位則較為不同，為「第十四類：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比例為 4.27%。

2000 年時之臺灣自大陸及香港進口首要產業同樣為「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進口比重為 44.93%，雖不及 2016 與 2010 年超過半數之 54.99%與 53.29%，但與其他產業相比，仍屬相當高之比例，與其他產業之差異相當懸殊。第二位則為「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比例為 14.92%；第三位則為勞動力密集產業之「第十一類：紡織品及紡織製品」，比例為 6.13%；第四位則為「第五類：礦產品」，比例為 5.27%；第五位為「第六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進口比重為 4.95%。

整體而言，2000 年之臺灣自大陸及香港進口產業結構與 2010 和 2016 年相去較遠，而 2010 和 2016 年之自大陸及香港進口產業結構則相當相似，而最值得注意者為高居首位，且進口比例均達所有產業半數以上之「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顯示臺灣自大陸及香港進口，此產業占了非常重要的關鍵性角色，值得持續關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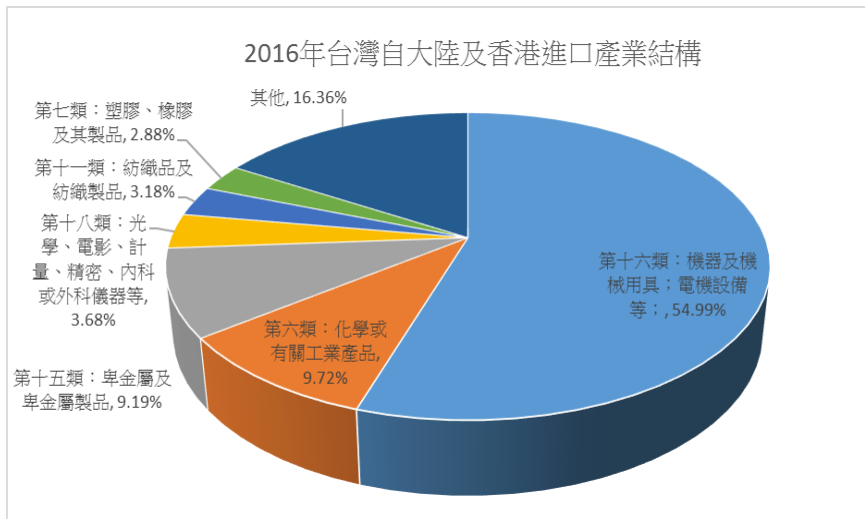


圖 2-8 2016 年臺灣自大陸與香港進口之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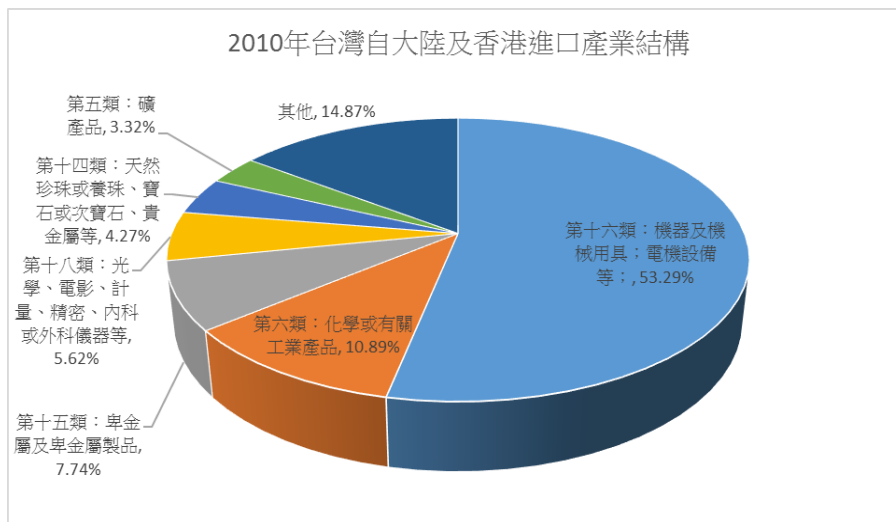


圖 2-9 2010 年臺灣自大陸與香港進口之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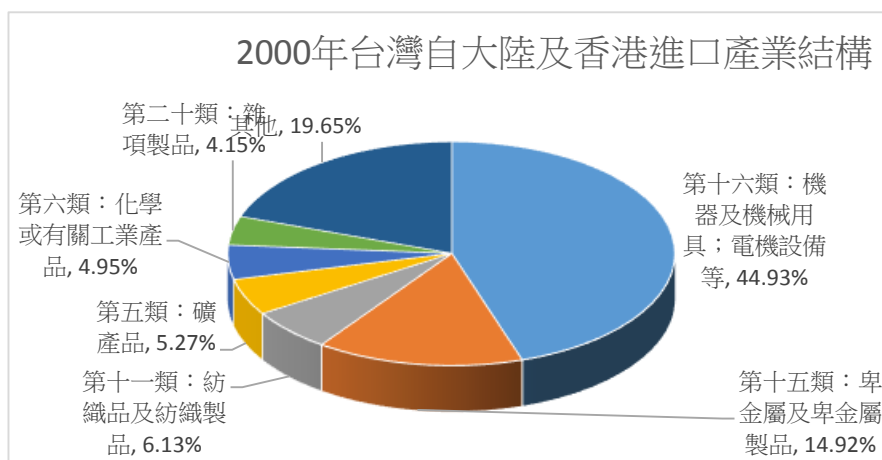


圖 2-10 2000 年臺灣自大陸與香港進口之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若除了臺灣主要進出口產業之外，再觀察臺灣主要進出口國家，若同樣以 2016、2010 與 2000 年作為觀察的代表年份，可發現在出口方面，2016 年時臺灣主要出口國家為中國大陸，比例高居 26.36%，遙遙領先其他國家或地區。第二位則為香港，比例為 13.7%，故出口至大陸與香港之比例，即達 40.06%；第三位則為美國，比例為 11.96%；第四至六位為日本、新加坡與韓國，比例相近，分別為 6.97%、5.76%與 4.56%。至於其他國家之出口比例合計則占 3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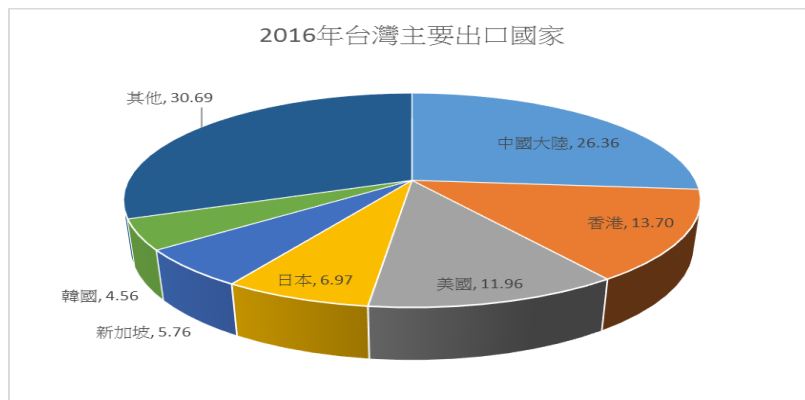


圖 2-11 2016 年臺灣主要出口國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再觀察 2010 年之臺灣主要進出口國家，可發現其結構與 2016 年相當類似，第一至六位之排名均不變，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與韓國，比例分別為 28.02%、13.77%、11.46%、6.56%、4.41%與 3.89%，其他國家之比例則為 31.89%。不僅排名相同，出口比例亦相去不遠，顯現在 2010 和 2016 年時，整體而言臺灣對外出口之國家與比例變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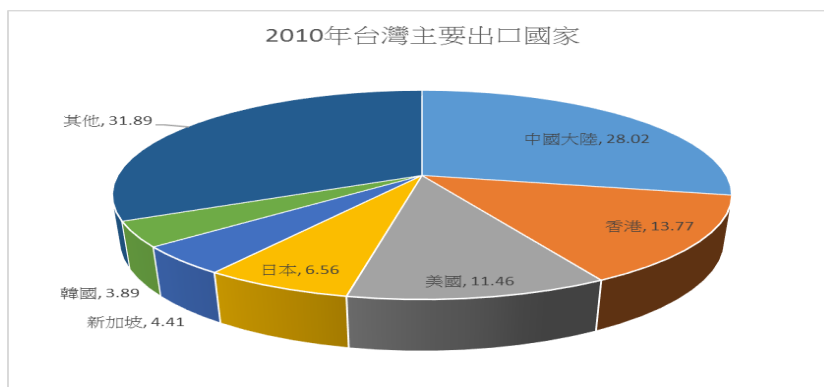


圖 2-12 2010 年臺灣主要出口國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若觀察 2000 年之臺灣主要進出口國家，可發現其結構與兩者相仿的 2016 與 2010 年則差異較大。第一位為美國，比例為 23.47%，香港則為 21.13%，兩者之比例差距不大，而前兩位之比例合計即達 44.6%，將近半數，顯示該年美國與香港為臺灣相當重要之兩個出口市場。而 2000 年之出口第三位則為日本，出口比例為 11.19%；第四位為新加坡，比例為 3.68%；值得注意的是，該年之出口第五、六位分別為荷蘭與德國，雖然出口比重不高，為 3.33%與 3.30%，但相較於 2010 與 2016 年臺灣前六大主要出口國家全數以亞洲和美國為主的態勢，顯示 2000 年臺灣之出口時有較為倚重歐洲市場之勢。而該年臺灣出口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比例合計為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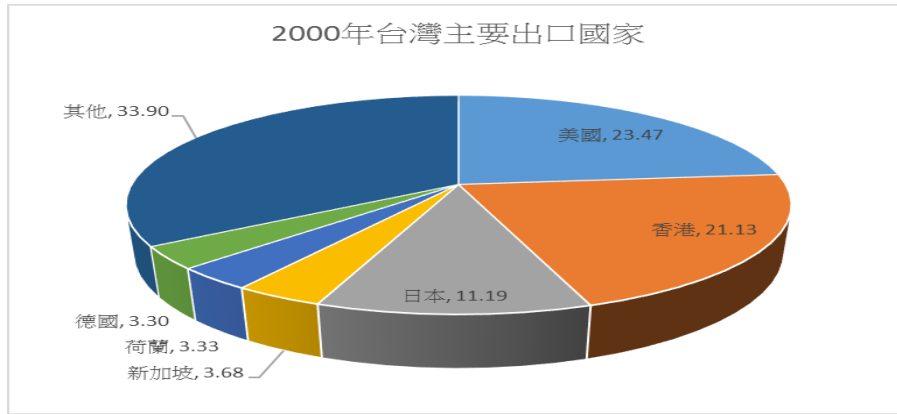


圖 2-13 2000 年臺灣主要出口國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此處觀察 2016、2010 年與 2000 年之臺灣主要進口國家。2016 年時臺灣主要進口國家為中國大陸，比例為 19.08%，將近二成。第二位為日本，比例為 17.62%；第三位則為美國，比例為 12.40%。此三者之比例差距未若出口面大，顯示臺灣之進口來源較出口市場相比，較為平均。第四至六位則為韓國、德國與新加坡，比例分別為 6.35%、3.72%與 3.26%。前六位除了德國之外，均分布於亞洲與美洲地區。至於其他國家之進口比例合計則占 3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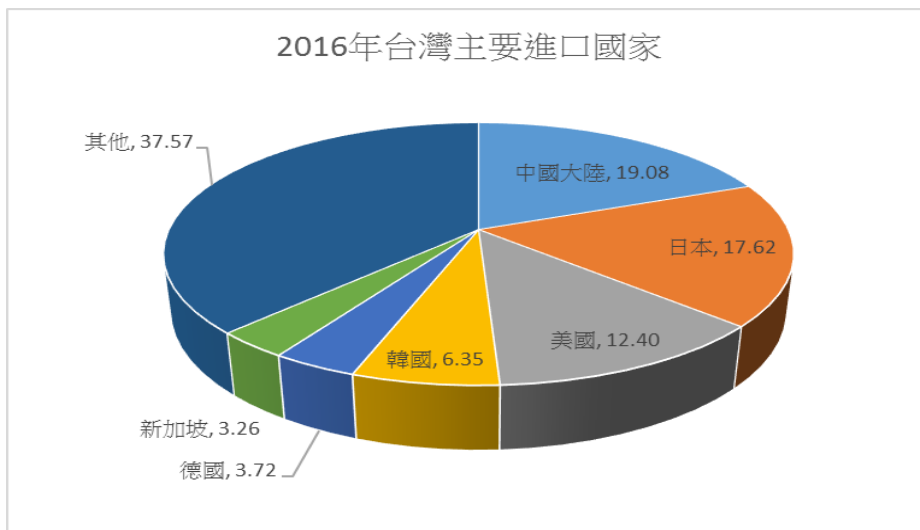


圖 2-14 2016 年臺灣主要進口國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再觀察 2010 年時臺灣主要進口國家，可發現與 2016 年相比，前兩位互換，2010 年之進口首要來源為日本，比例為 20.67%，顯示在 2010 年時，臺灣較為仰賴自日本之進口。而第二位則為中國大陸，比例為 14.31%；第三、四位則為與 2016 年同為第三、四位之美國與韓國，比例分別為 10.10%與 6.39%，亦與 2016 年兩者之 12.40%、6.35%相距不遠。較為特別的是，2010 年臺灣主要進口國家第五位為沙烏地阿拉伯，比例為 4.72%；第六位則為澳大利亞，比例為 3.55%；其他國家合計進口比例則為 4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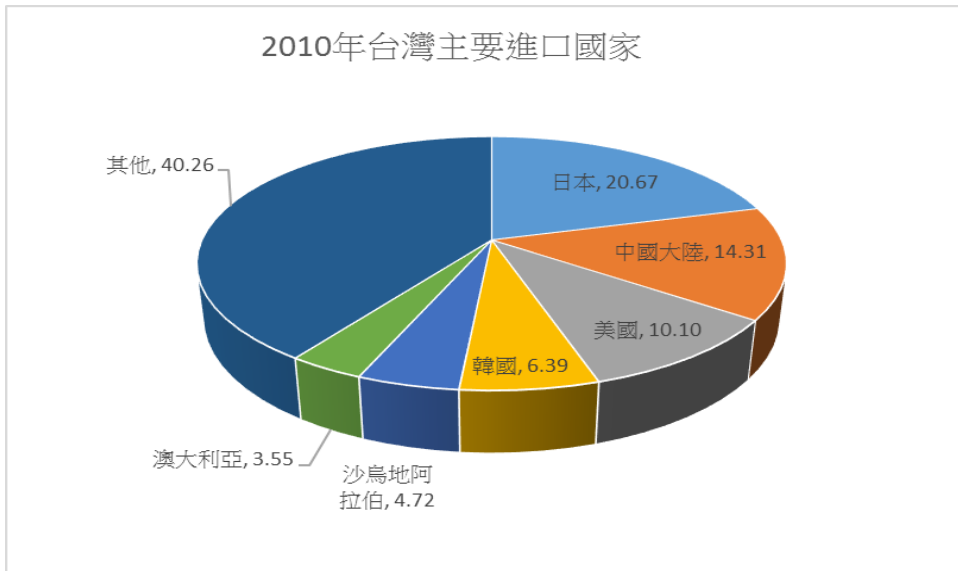


圖 2-15 2010 年臺灣主要進口國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00 年臺灣主要進口國家與 2010 年相同，均為日本，且進口比重相當高，高達 27.54%，已接近三成，顯示在 2000 年時臺灣高度仰賴自日本之進口。進口來源第二位則為美國，比例為 17.95%，前兩位之進口比例合計已達 45.49%。第三位則為韓國，比例為 6.42%，已明顯低於其他兩國。該年中國大陸僅居臺灣進口主要國家之第四位，比例為 4.45%；德國與馬來西亞分居第五、六位，比例分別為 3.96%與 3.80%。至於其他國家之進口比例合計則為 3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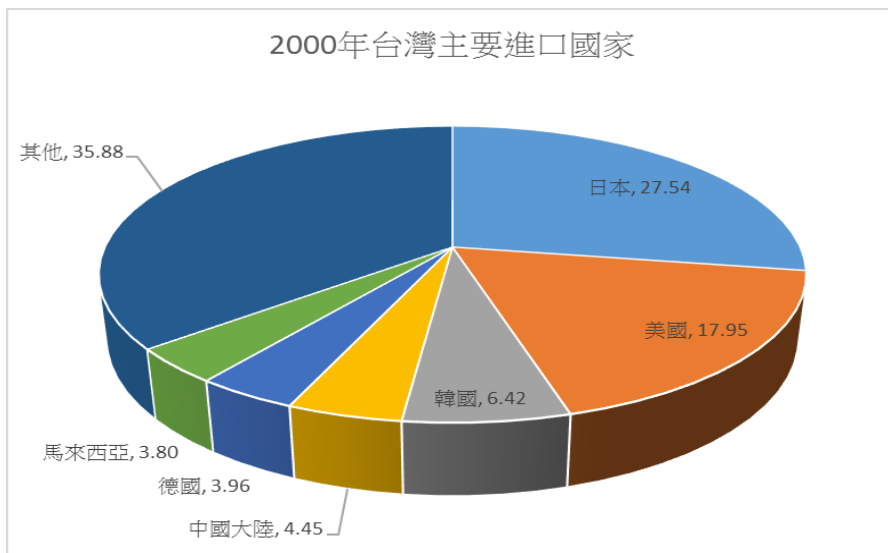


圖 2-16 2000 年臺灣主要進口國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3.兩岸的競爭與中國大陸生產力的追趕

3.1 國際競爭力的比較

圖 3-1 是 2006 臺灣和大陸國際競爭力比較，比較的項目包括基礎建設、總體經濟環境、高等教育與訓練、市場效率、技術準備度、創新等 12 項，圖中紅色部分代表臺灣的分數，藍色則代表中國大陸的分數。就總分數來看，2006 年時，臺灣相對中國大陸具有相當的優勢，其中最具有競爭力的項目為基礎建設、技術準備度、高等教育與訓練。只有在總體經濟環境項目，中國大陸略優於臺灣。

圖 3-2 是 2016 臺灣和大陸國際競爭力比較。由圖 3-1 與 3-2 的比較中可看出，中國大陸在各項均有所追趕，雖然臺灣仍具競爭力與優勢，但就各細項而言，大陸追趕相當多，兩岸差距漸為縮小。此為臺灣應該重視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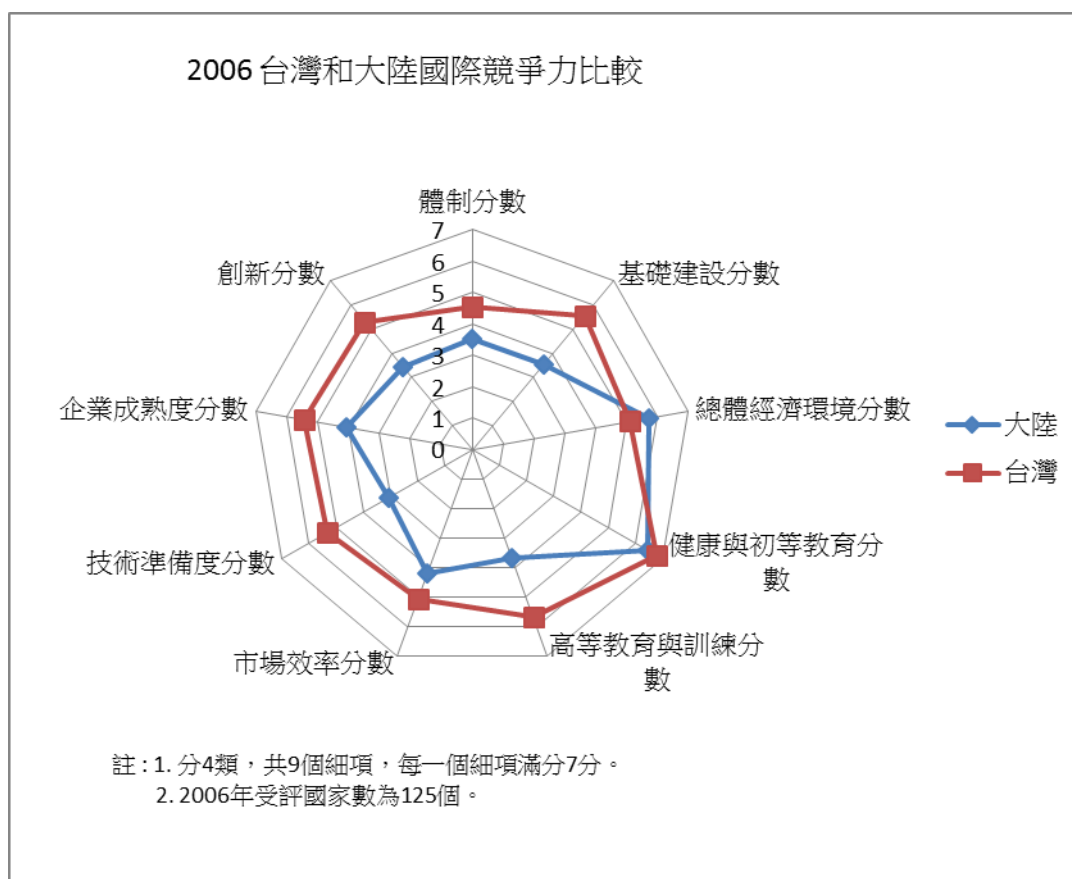


圖 3-1 2006 年臺灣和大陸國際競爭力比較

資料來源：全球競爭力報告(W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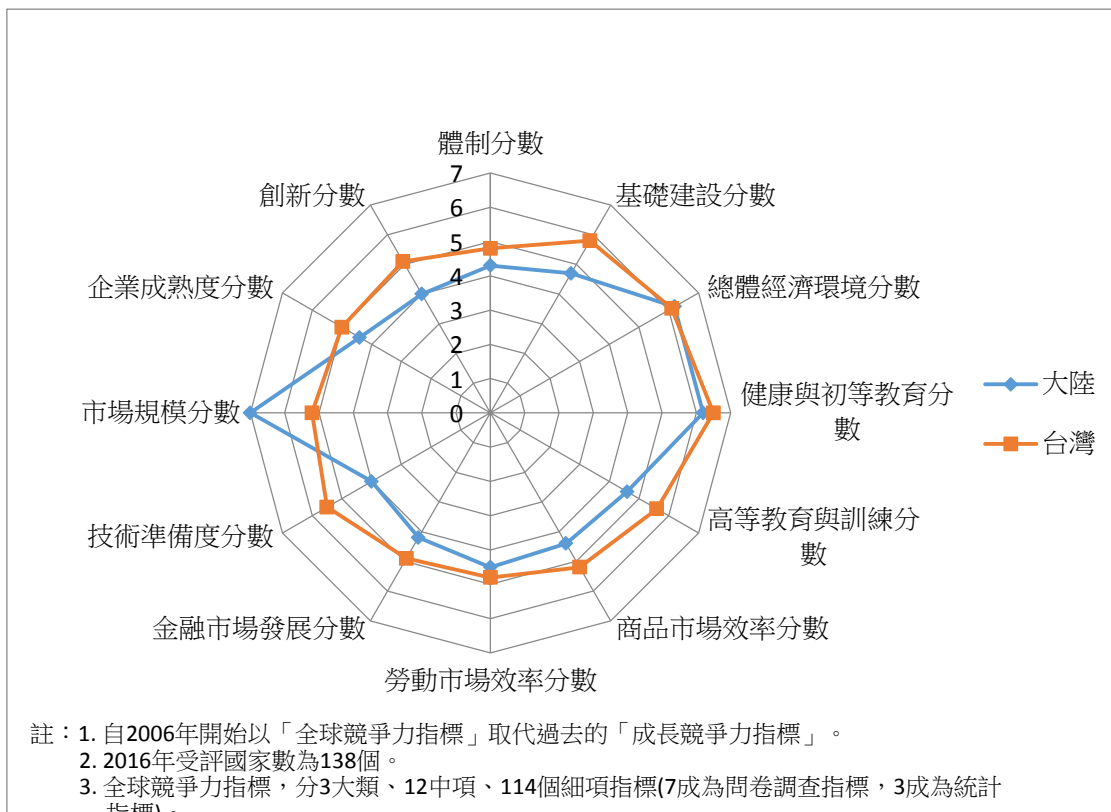


圖 3-2 : 2016 臺灣和大陸國際競爭力比較

資料來源: 全球競爭力報告(WEF)

若就圖 3-3 與圖 3-4 經商指數而言，相對 2006 年與 2016 年之比較可知，大陸的經商指數也有大幅的進步。特別是在申請建築許可、繳納稅款與破產處理等項目。臺灣在開辦企業較有進步，此外各項均進步緩慢，有待加強，否則大陸將快速追趕上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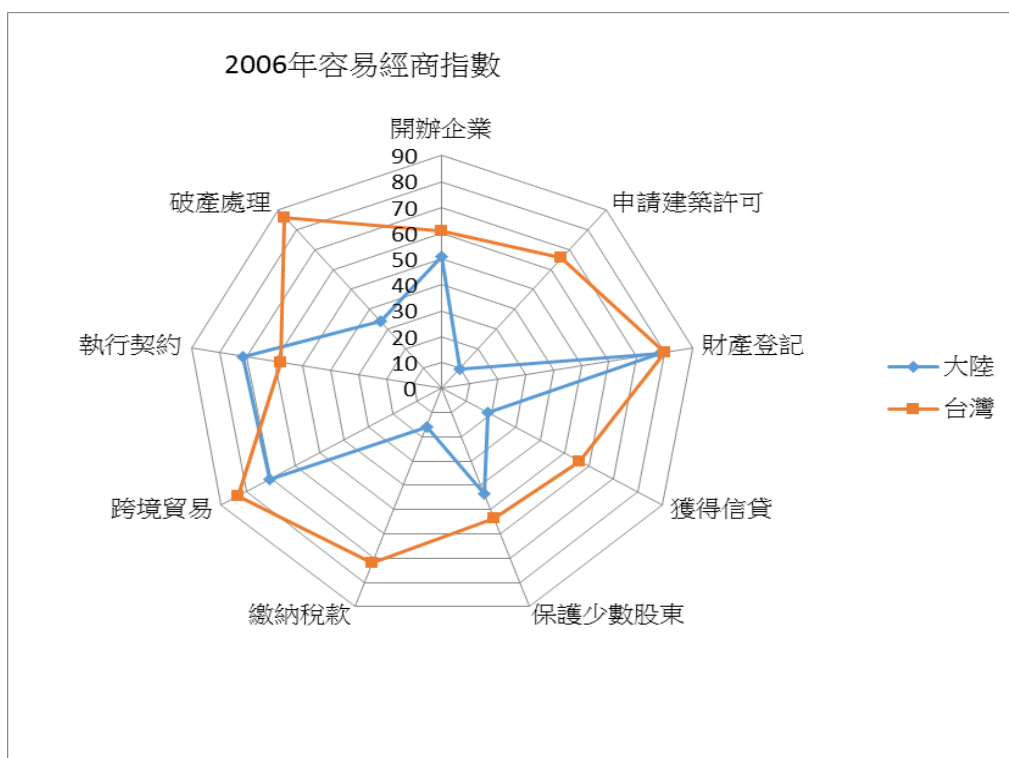


圖 3-3 2006 臺灣和大陸容易經商指數比較
資料來源: 世界銀行(World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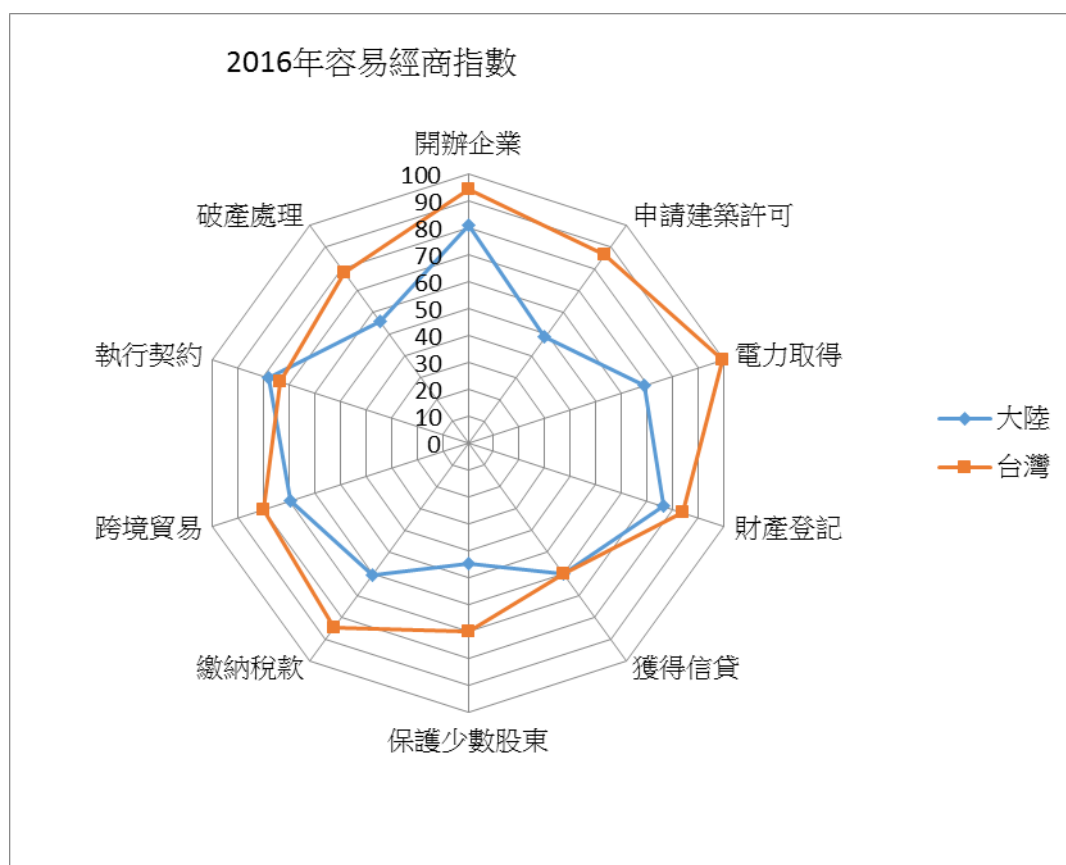


圖 3-4 2016 臺灣和大陸容易經商指數比較
資料來源: 世界銀行(World Bank)

3.2 中國大陸 2001-2007 生產力的追趕

根據 Ho et al.(2016)的研究 2001 到 2007 年中國對臺灣電子產業生產力的追趕情形，實證研究發現，中國大陸與臺灣電子企業的勞動生產率差距縮小，如表 3.1。由表中可發現，中國大陸電子產業勞動生產力經購買力平價指數調整的結果可知，中國大陸 2001 年的勞動生產力為 12,517 元，臺灣為 49,790 元，大陸約為臺灣的四分之一。到 2006 年時，中國大陸增長為 18,716 元，臺灣則為 68,367 元，大陸約為臺灣的 30%。

另外發現，若進一步以內資企業相對於外資企業的勞動生產力差距作為追趕指標，檢視中國製造業在國際競爭中相對的比較利益優勢。此篇研究的結果相較於 Lin et al (2015) 發現在 2001 至 2007 年間中國大陸國內廠商相對於臺商投資的企業，勞動生產力大約從 28% 提升至 2006 年 37%，呈現緩慢追趕的情形。

表 3-1 Labor Productivity in the Electronics Industry, China and Taiwan

	<i>China</i>				<i>Taiwan</i>			
	LP (current value, US\$)	Growth rate (%)	LP (PPP)	Growth rate (%)	LP (current value, US\$)	Growth rate (%)	LP (PPP)	Growth rate (%)
2001	4,969	--	12,517	--	31,094(†)	--	49790(†)	--
2002	5,059	1.81	12,878	2.88	31,412	1.02	50959	2.34
2003	6,109	20.75	15,478	20.19	32,297	2.81	52805	3.62
2004	6,962	13.96	16,934	9.40	33,545	3.86	53312	0.96
2005	7,874	13.09	18,370	8.48	36,561	8.99	62095	16.47
2006	8,292	5.30	18,716	1.88	38,858	6.28	68367	10.10
2007	8,384	1.11	16,947	-9.45	(‡) 41,597	7.05	(‡) 75308	10.15

†‡: Due to the lack of information (there is no survey data provided for Taiwan in 2001 and 2006), the figures in these two years are predicted values computed via interpolation method.

由表 3-2 之電子產業之各細項產業的中國大陸與臺灣勞動生產力比較，由該表知，追趕最快的產業為通訊器材與雷達與周邊設備，追趕最慢的是電子應用器材與電子零組件。

表 3-2 The Labor Productivity Ratio of China to Taiwan by Sub-industry (%)

	<i>Electronics industry (40)</i>		<i>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i>		<i>Radar and peripheral equipment</i>		<i>Broadcast and television equipment</i>		<i>Electronic computer</i>		<i>Electronic appliance</i>		<i>Electronic component</i>		<i>Household audiovisual equipment</i>		<i>Other electronics equipment</i>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2001	16	28	19	30	--	--	13	21	21	33	10	15	10	16	15	23	21	33
2002	16	29	19	30	7	12	13	21	20	31	11	17	12	19	17	27	25	40
2003	19	32	23	35	12	19	16	25	23	35	14	22	13	21	19	29	21	33
2004	21	36	27	41	23	35	21	32	25	38	16	24	16	24	19	29	29	45
2005	21	37	31	43	28	39	20	27	29	40	16	22	17	24	20	27	27	37
2006	21	37	37	48	35	45	21	27	27	34	18	23	19	25	23	29	31	40
2007	20	33	40	45	32	35	21	24	26	29	16	18	20	23	25	27	37	42

Note: (1) and (2) are calculated without and with PPP adjustment, respectively.

此外，採用 The meta-frontier analysis 方法分析，實證研究結果發現，中國大陸電子產業追趕的情形如圖 3-5。由該圖可知，中國大陸電子產業的內資廠商，相對臺商電子廠商而言，其相對生產力而言，大約在 7~8 成之間。結果顯示中國電子產業在 2001-2004 年屬於緩慢技術追趕的情形，內資與外資的技術比率(technology ratio)在 0.3 左右徘徊。但從 2005 年比例由 0.5314 明顯上升至 2007 年的 0.8328，呈現快速的技術追趕現象，尤其對私有企業而言，這個技術落差的縮小更為明顯，而縮小技術差距貢獻的決定因素為企業的 R&D 及人力資本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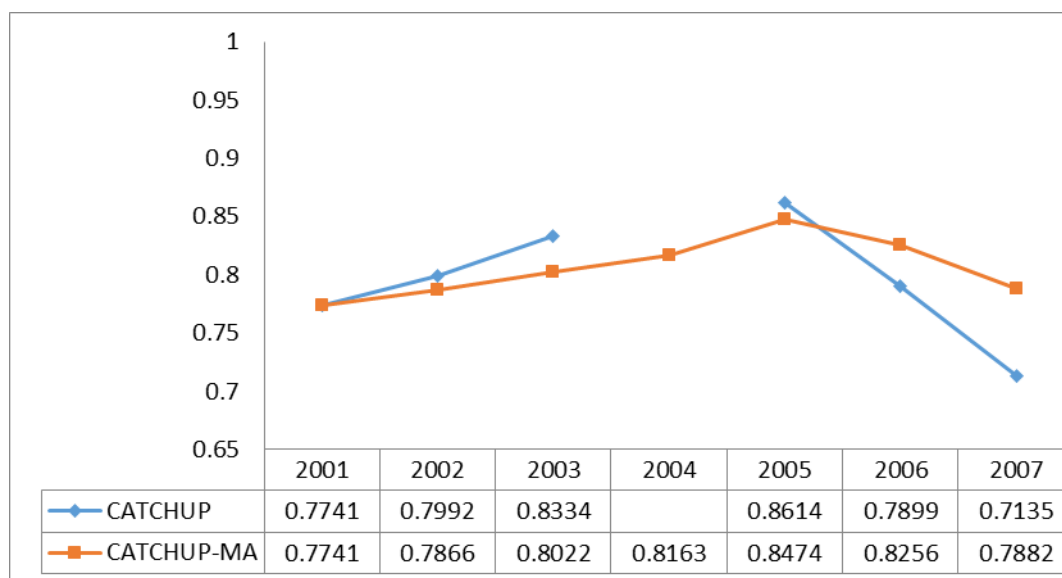


圖 3-5 Technological Catch-up of Chinese Electronics Industry, 2001-2007

Note: CATCHUP-MA denotes the three-year moving average of catch-up index.

進一步探討中國大陸勞動力追趕的因素，可發現主要是中國大陸投入的研發，以及廠商特性如外銷以及外國所有權及私有企業和市場壟斷力等。可見研發投入對中國大陸生產力有提升的影響。中國大陸的出口廠商或外資廠商等，均有較高的生產力。

3.3 2006-2011 年製造業與勞動生產力的追趕

根據林惠玲等探討中國製造業生產力的追趕，該研究利用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出版的中國統計年鑑製造業二分位的產業別資料，比較 2006 與 2011 年，中國大陸 29 個製造業在勞動生產力的表現與成長率，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製造產業勞動生產力排名

單位：萬元/ 人	2006		2010		成長率 (%)
排名	產業名稱	LP		LP	
1	石油加工、煉焦及核 燃料加工業	5.2846	石油加工、煉焦及核 燃料加工業	5.7598	8.99

2	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4.5491	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5.0104	12.55
3	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4.4519	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4.9888	9.67
4	化學纖維製造業	4.3022	化學纖維製造業	4.7254	9.84
5	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4.0458	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4.6158	14.09
6	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	3.9966	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	4.5711	14.37
7	農副食品加工業	3.9959	農副食品加工業	4.5502	13.87
8	飲料製造業	3.7439	電器機械及器材製造業	4.2729	12.27
9	醫藥製造業	3.6513	飲料製造業	4.2541	13.63
10	電器機械及器材製造業	3.8059	醫藥製造業	4.2166	15.48
平均	中國整體製造業	3.6431	中國整體製造業	4.1629	14.27

若以 29 個製造業內資生產力相對於外資生產力的比例(LP_{it}^p/LP_{it}^f)做劃分依據，本研究發現中國大陸的各製造業的追趕情勢可分為 5 種，如下表結果。

表 3-4 追趕表現以工業類型劃分

A.快速追趕	原(<1)，追趕為(>1)	5 紡織業 8 木材加工及木竹籐棕草 11 印刷及記錄媒介	17 橡膠製品 19 非金屬礦物製品 22 金屬製品
B.緩慢追趕	原(<1)，有追趕但仍(<1)	1 農副食品加工 2 食品 3 飲料 10 造紙及紙製品 14 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 15 醫藥 20 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	21 有色金屬冶煉及延加工 23 通用設備 24 專用設備 25 交通運輸設備製 27 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 28 儀表儀器及文化辦公用機械
C.無追趕	原(<1)，無追趕	13 石油加工、煉焦及核燃加工 16 化學纖維製造	
D.已追趕且進步	原(>1)，有追趕	6 紡織服裝鞋帽 9 家具 12 文教體育用品	18 塑料製品 26 電器機械及器材
E.已追趕但退步	原(>1)，無追趕，但仍(>1)	7 皮革毛皮羽毛 29 工藝品及其他	

詳細說明如下：

A.快速追趕產業原本為 2006 年內資生產力小於外資生產力，追趕成 2011 年內資生產力大於外資生產力，其產業包含紡織業、橡膠製品、木材加工類、非金屬與金屬製品類以及印刷類，其中紡織類屬於中國傳統產業之一，在改革開放二十年的紡織業已形成上中下游銜接的完整體系，在許多技術上也達到國際水準，是促使其內資廠商生產力

凌駕外資廠商的重要因素。

B.緩慢追趕產業是 2006 年內資生產力小於外資生產力，到 2011 年時追趕指標有提高，雖在勞動生產力上有逐年增加的現象，但這些製造產業的內資企業勞動生產力仍無法追趕至外資企業水準，追趕指標仍小於 1，推測主要是因為這些產業本身對於技術層次的要求較高，或屬於需要較大建設規模的基礎產業，這些產業在技術的成長與學習方面都需要較大的投入與時間培養，外資企業透過母國的技術轉移與經驗傳承，相對於自主學習的中國內資企業更能有效的掌握提升生產力的關鍵，此類產業最多，分別為食品、紙製品、化學製品、醫藥、金屬加工類以及通信設備。

C.無追趕產業 2006 年與 2011 年皆呈現無追趕的狀態，顯示此類產業內資生產力落後外資生產力，其產業分別為石油加工及化學纖維製造。

D.已追趕且進步產業為追趕表現最突出的類別，2006 與 2011 年的追趕指標皆大於 1，但在 2011 年時追趕指標有提高，有明顯追趕，具有顯著的優勢與競爭力，產業包含紡織品、家具、體育用品、塑料製品以及電器機械及器材。

E.已追趕但退步產業 2006 年與 2011 年追趕指標皆大於 1，追趕指標為提高，無明顯追趕，此類產業分別為皮革毛衣羽毛類以、工藝品及其他。

以上分析可了解中國近年來在國際間生產力的變化狀態，B 類產業顯示中國內資生產力在重工業、化學及科技工業上的生產效率雖穩定提升，但此類產業本身對於技術層次要求較高，且需要較大建設規模的基礎產業，這些成長與學習都需要較大的投入與時間培養來追趕上外資生產力；另一方面，D 類輕工業的紡織業民生用品中國內資企業生產力已經能滿足中國內需需求，內資廠商已經有能力掌握技術且凌駕外資企業生產力。此研究顯示中國在 2006 到 2011 年，技術與生產力的追趕效果顯著，但這種後進國家的優勢在未來的挑戰與世界生產鏈上的角色轉變值得進一步觀察。

3.4 中國大陸研發的發展

由以上的說明，以及許多文獻可發現，研發是提升中國大陸生產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以下比較台、日、韓、中、美之研發經費佔 GDP 比例之情形，由圖 3.6 可發現，中國大陸研發占 GDP 的比例不斷成長，在 2014 年時為 2.05%，臺灣為 3%，不過就絕對金額而言，臺灣的研發金額為 324 億美元，中國大陸為 3,687 億美元，約為臺灣的 11.37 倍，其規模仍相當的驚人，這也是我們必須審慎面對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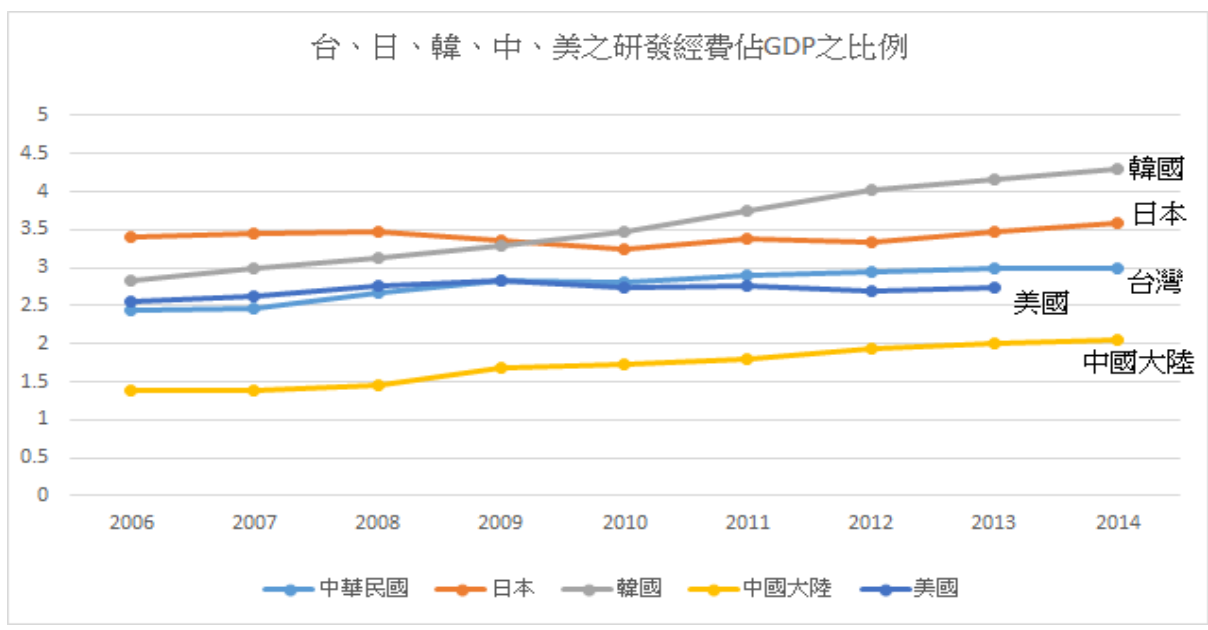


圖 3-6 台、日、韓、中、美之研發經費佔 GDP 之比例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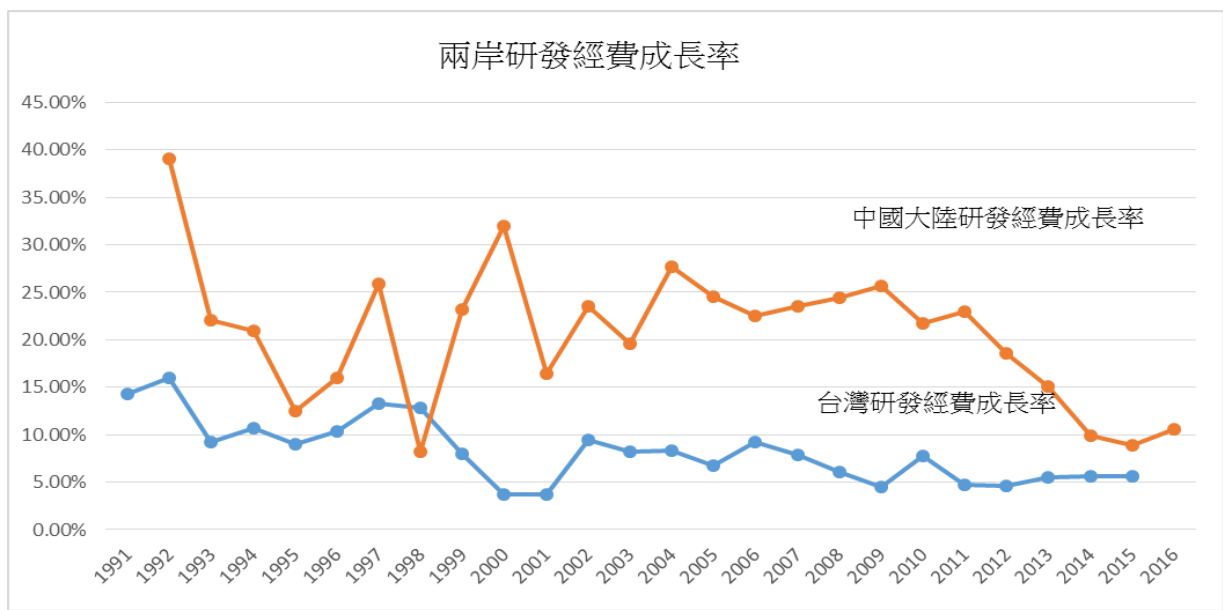


圖 3-7 兩岸研發經費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5年、2008、2005、2004年版)、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96年至99年、民國100年)、「中國統計年鑑」

4. 兩岸的分工與合作

在 1980 年代時期，臺灣出口商品具有技術與人才上之比較優勢，中國大陸則具有廣大市場潛力及低廉勞力等條件。在兩岸經貿條件的互補下，臺灣廠商透過對中國大陸投資及廠商的策略聯盟來發展國際化，而早期學者高長(2002)認為 2000 年以前，投資中國大陸的臺商主要是基於中國大陸廉價勞動力與土地，臺灣將會有新興產業崛起並不會出現產業空洞化的情形。

但是在歷經兩岸三十年來的產業分工與合作後，在中國大陸技術與人才的提升影響下，與臺灣出口產品之品質差距已逐漸縮小，過去臺灣與中國大陸資源秉賦差異的互補性也逐漸消失，臺商在大陸的生產與研發活動，已影響到本國的就業情形，尤其衝擊到低技術性勞工的就業。現今臺商如何取得技術、零組件、產品或服務的方式，產業的生產與研發資源配置策略是我國產業發展的重要議題。

4.1 臺商歷年來對大陸投資動機

兩岸的產業合作往往是透過廠商到國外投資的途徑，是一種離岸生產的方式 (offshoring)。廠商會將研發/生產/製造、或服務等企業經營的作業流程，實施地點從一個國家重置到另一個國家，將價值鏈的全部或部分移至海外新設或既有的分公司，或外包給非相關企業，包含海外自製或再委託海外生產。廠商對外投資的目的通常可以分成兩類，其一為成本因素，另一個考量則是在開拓市場。過去成本因素為臺灣製造業廠商在大陸投資的最主要動機 (莊文彬與林惠玲，2017)。認為當時臺商到大陸投資主要以成本降低為核心思考，而管理、運籌、行銷、產品開發等活動則大都留在臺灣 (高長，2002)。在 1999 年時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動機，認為利用當地廉價充沛勞工是重要原因的比例高達 54.61%，其次為當地市場發展潛力大 (41.35%)，但 2006 年時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動機已經轉變以當地市場發展潛力大的比重最高 (61.92%)，其次才是利用當地廉價充沛勞工 (57.58%) (經濟部統計處，2000)。

2000 年後中國大陸在臺商眼中的地位漸由世界的工廠，轉變為世界的市場，我們觀察 2008 到 2015 年後的變化，如圖 4-1，臺商投資大陸的成本因素動機逐年降低至近兩成，市場因素成為廠商在 2011 年後投資動機的最主要考量。而在 2011 年以後，中國當地內需市場的潛力和增進公司及產品知名度的市場考量成為最重要的動機。在 2016 年的調查結果(圖 4-2)，勞動成本低廉及原料供應方便便宜的動機合計只有 19.7%。臺商對中國投資的主要動機改為市場因素，這與中國大陸經濟土地與勞動成本上升，內銷市場不斷擴大有關(陳雅琴等，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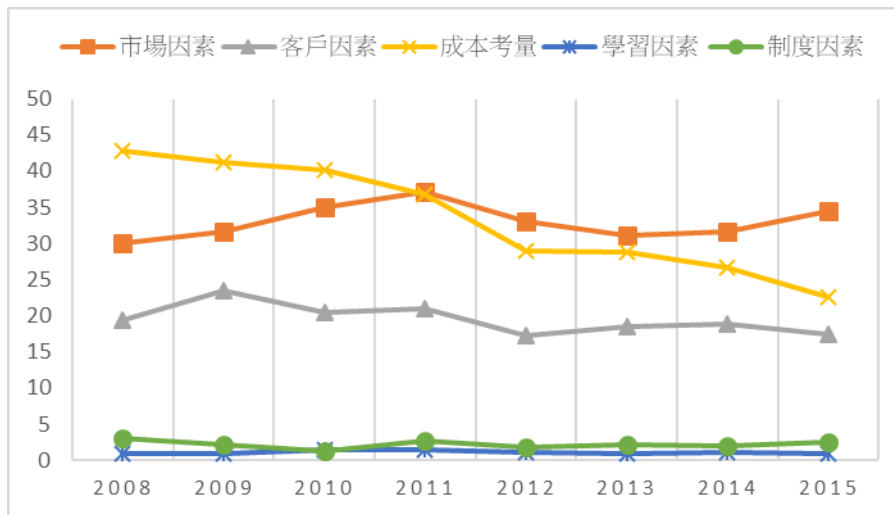


圖 4-1 臺商投資中國的考量因素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引用自林惠玲&莊文彬（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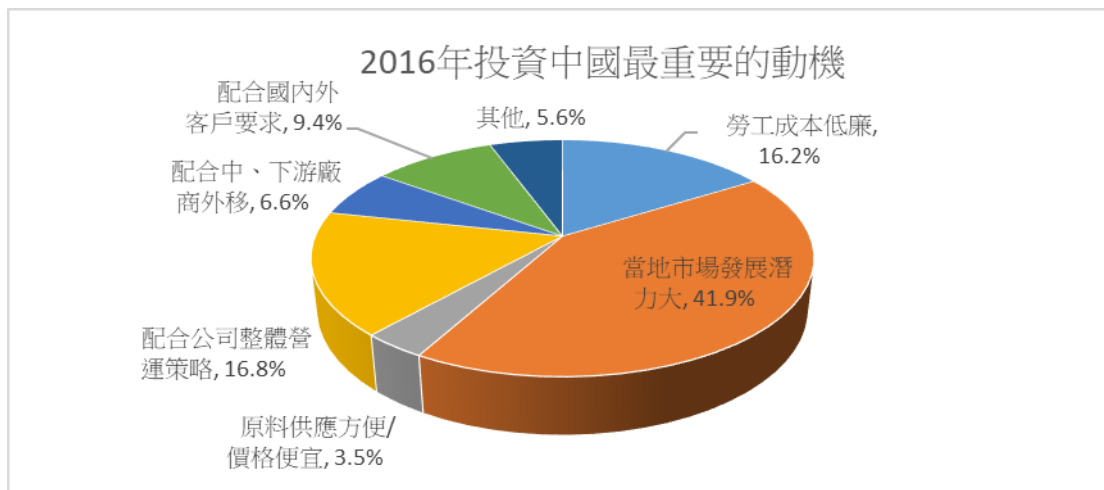


圖 4-2 2016 臺商投資中國的動機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4.2 臺商生產分工與合作型態的改變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廠商的國際分工會隨著母國與投資國產業發展的型態而改變，臺商在產業發展中為降低進入當地市場的不確定性，會傾向以水平整合的方式（horizontal alliances）進行產業鏈的整合（Chen and Chen, 2002）。高長（2002）就兩岸產業分工趨勢觀察，臺商到大陸投資已由初期水平分工結構逐步走向以垂直分工的結構，這個發展趨勢使得臺灣低附加價值產品逐漸移往大陸生產後，臺商開始改以開發大陸國內市場商機的成長策略為主，開始在深耕並在地化。由林惠玲與紐蓉慈(2011)的研究，觀察 2003~2007 年臺商投資大陸母公司與對外投資子公司生產關係型態的變化，如圖 4-3，其中與當地子公司無分工關係的可發現大多投資產業與原來廠商的產業有很大不同，可視為多角化的生產，平均約占比率約占 6%。這段期間臺商在對陸投資上，垂直分工的型態約三成，水平分工的型態超過六成，其中垂直分工比例最高的為臺灣只負

責銷售的向後垂直分工 (12%)，其比例逐年增加由 2003 年的 8.27% 逐年增加到 2007 年 14.23%，其次為大陸只裝配的向前垂直分工(8%)。在水平分工上兩岸生產的產品相同，但在臺灣產品較高級或種類較多的比例占約二成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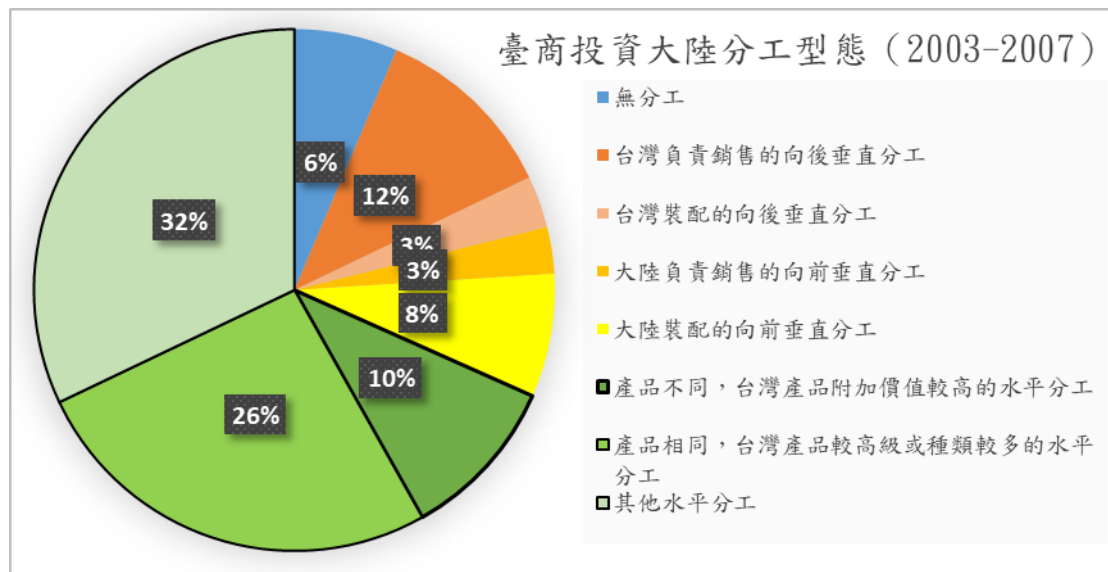


圖 4-3 2003-2007 臺商投資中國的分工型態(平均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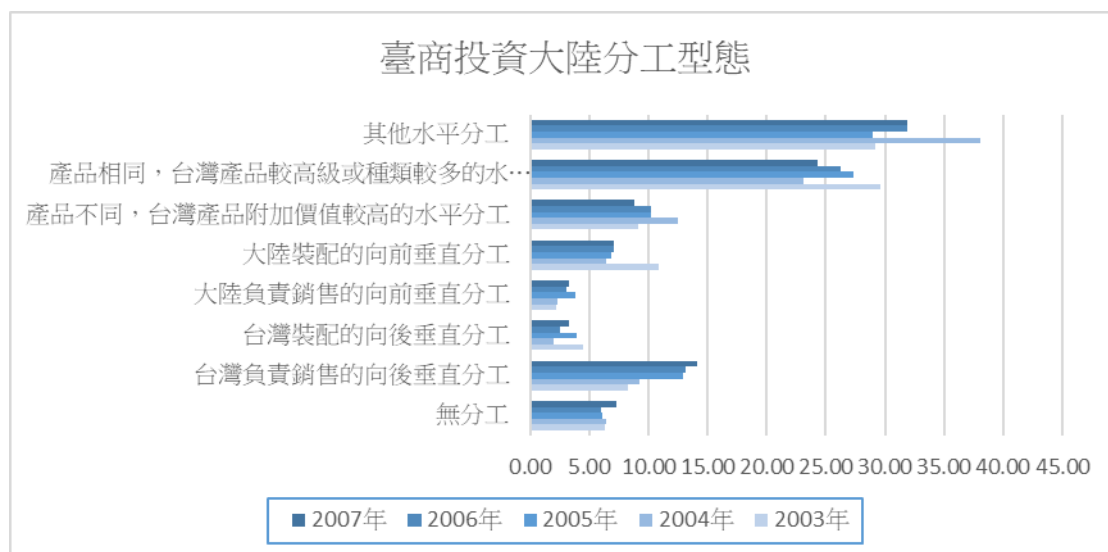


圖 4-4 2003-2007 臺商投資中國的分工型態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另外再觀察臺商在大陸設立的工作部門(表 4-1)，可以發現 2008 到 2016 年，臺商在大陸地區的營運總部設立的比例由 9.1% 增加到 16.6%，臺商配置在大陸的部門多數下降，最明顯的是品管部門 (52.5% 下降到 28.9%)，售後服務部門 (50.7% 下降到 33.0%)，製造生產部門 (75.2% 下降到 59.9%)，採購中心 (47.3% 下降到 33.0%)，其餘研發與設計中心，財物籌資中心及行銷部門的設置比例也呈現微幅下降的結果(表 4-3)。在母公司

行銷方式，也出現逐漸委外經營的情形。

表 4-1 臺商在大陸設立的部門（複選）

(%)	2016	2012	2008
調查家數	n=619	n=651	n=552
營運總部	16.6%	15.4%	9.1%
行銷中心	51.4%	51.8%	54.0%
製造生產中心	59.9%	65.6%	75.2%
財務籌資中心	22.8%	25.8%	28.8%
品管中心	28.9%	35.9%	52.5%
研發及設計中心	20.2%	24.6%	26.6%
售後服務部門	33.0%	32.4%	50.7%
採購中心	33.0%	35.0%	47.3%
其他	5.7%	10.4%	8.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自行整理

表 4-2 臺商在大陸行銷方式（複選）

(%)	2016	2012	2008
調查家數	n=625	n=655	n=641
臺灣母公司行銷	49.1%	48.1%	55.9%
當地事業自行行銷	79.2%	78.5%	74.9%
透過臺灣其他企業行銷	2.9%	3.7%	3.7%
透過當地其他事業行銷	7.0%	7.6%	5.3%
透過第三國企業行銷	3.2%	4.9%	3.7%
透過其他地區子公司行銷	6.2%	5.6%	7.2%
其他	1.4%	1.7%	1.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自行整理

而關於臺商在生產原料取得的層面，由圖 4-5 可知臺商機器設備 2008 年在當地採購的比例為 56.9%，逐年增加到 73.9%，向臺灣採購的部分由 28.2% 下降到 17.1%。而原料零件與半成品來源比例也由 54.2% 成長到六成，向臺灣採購的比例雖維持仍近三成，但是臺商在大陸投資的當地化態勢已經相當明顯了。我們進一步從機器與半成品的採購以及產品的銷售地點等三項指標的歷年資料來觀察臺灣製造業廠商在中國的當地化（圖 4-6），當前兩岸產業的分工與合作對於臺灣的輸出拉動需求效果並非太高（莊文彬 & 林惠玲,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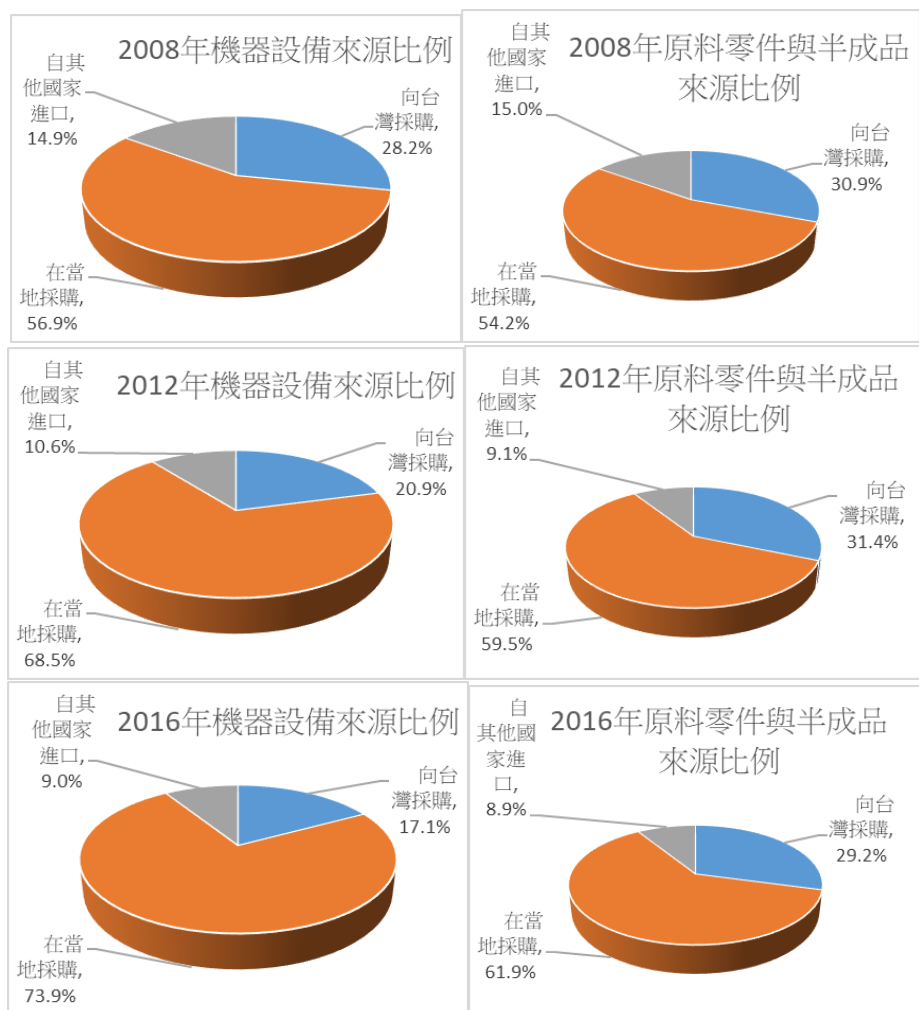


圖 4-5 臺商機械設備與原物料來源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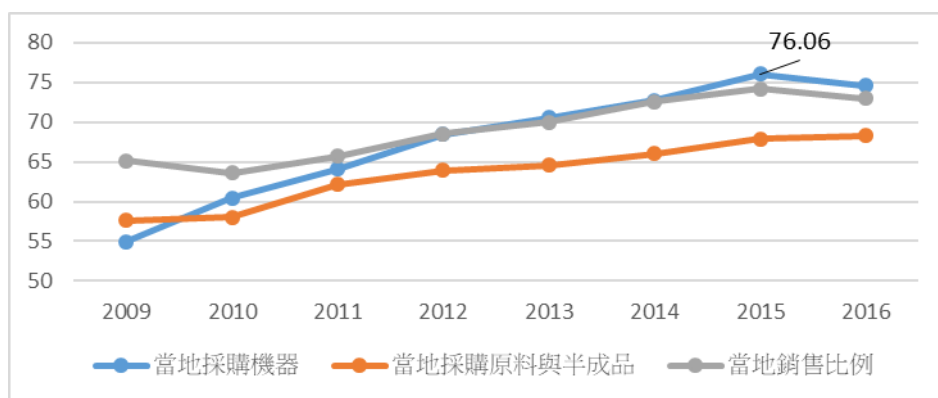


圖 4-6 臺商機械設備、原物料來源與當地銷售比例

資料來源：莊文彬 & 林惠玲 (2017) 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臺灣經濟研究院 (2008) 整理 OECD(2004)的報告，說明廠商與其他廠商分工的型態，可分成位於國內的分工 (domestic outsourcing)、在海外的關係企業生產 (offshoring in-house sourcing) 及位於海外的非關係企業 (offshoring outsourcing)，如圖 4-6 所示。我們由上述的資料可發現臺商對大陸投資呈現由海外關係企業 (offshoring in-house

sourcing)轉往海外非關係企業(offshoring outsourcing)的趨勢，這些海外非關係企業可能是當地的企業或是本國其他企業集團在海外的分公司。這些分工型態的調整，維持臺商在國際產業供應鏈上的競爭力，但也衝擊臺灣地區的製造業就業市場衰退，並造成國內投資不足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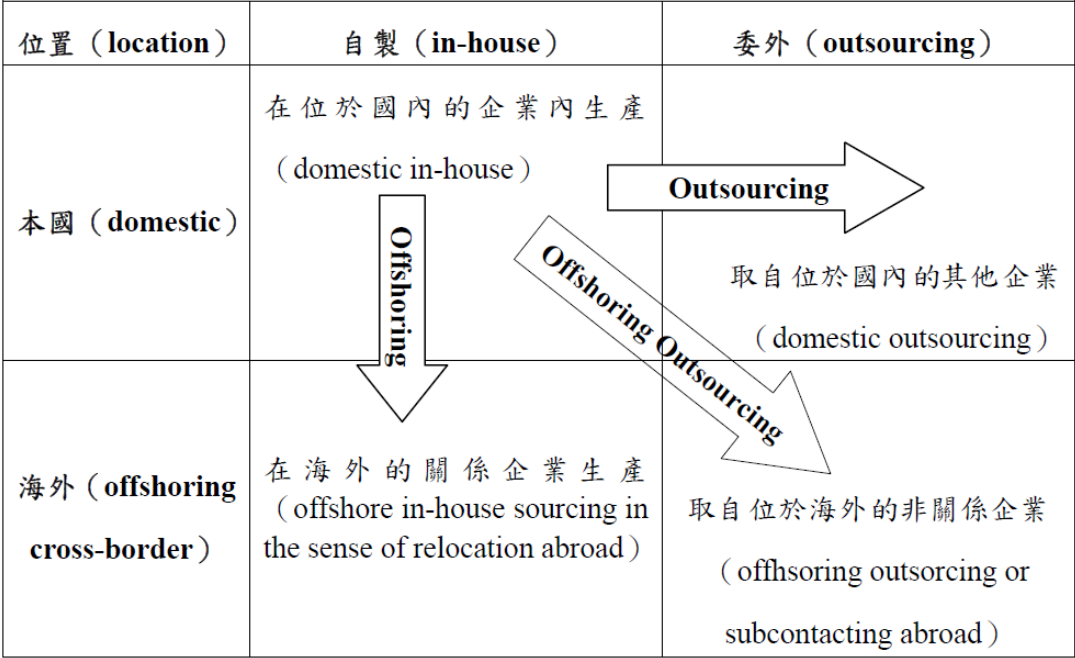


圖 4-7 企業海外分工型態

資料來源：陳雅琴&楊家彥（2008）等人譯自 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GAO）/UNCTAD（2004），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4；OECD（2004），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look.

4.3 臺商研發分工與合作型態的改變

當今科技發展迅速，研究發展投資被視為促進經濟發展的關鍵資源。我們從圖 4-8 比較兩岸的研發經費的投資，可以發現中國大陸 R&D 經費支出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雖仍不及臺灣，不過成長速度相當高。2000 年時，中國大陸的研發經費為 895.7 億人民幣，約為 4,500 億臺幣。2014 年時則成長為 13,015.6 億人民幣，為 2000 年的 14.53 倍，約為 65 仟億臺幣。臺灣在 2014 年的投入經費共 4,834 億臺幣，而且 2000 年~2014 年間平均成長率為 21.87%，臺灣期間成長率最高為 2002 年最高為 9.5%，最低為 2000 年為 3.7%，平均成長率為 6.12%，臺灣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呈現不斷增加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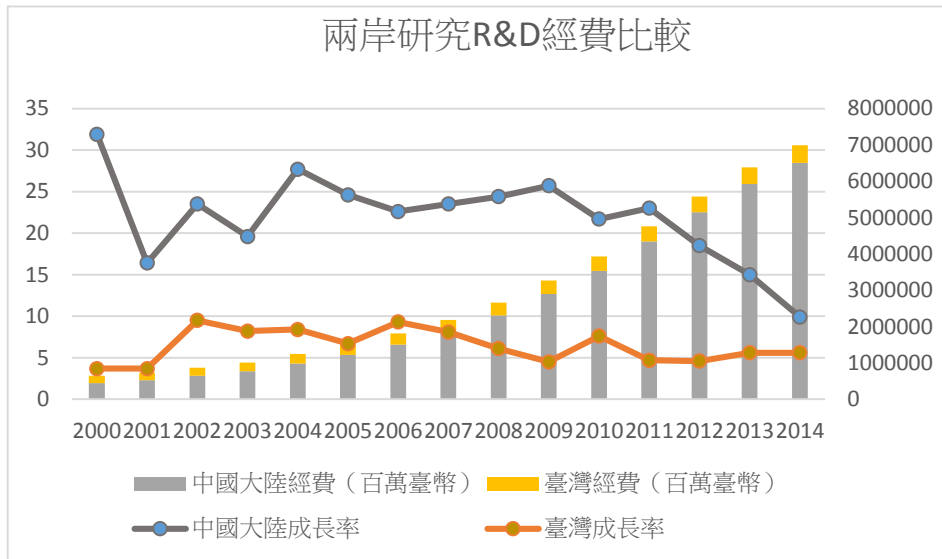


圖 4-8 兩岸研究發展經費比較
資料來源：林惠玲&楊志海（2016）

Lee and Kim (2009)認為，開發中國家要轉型進入高所得國家的過程中，必須透過對研發活動以及高等教育的投資方式。臺灣在當前的產業政策上，就是企圖以創新與知識經濟模式進行產業升級，增加高技術層次的就業機會，以降低後進國家的技術追趕。

而就廠商決策的層次而言，與中國大陸廠商的合作研發是取得在地知識與實現技術傳遞的重要方式，尤其是在全球化的趨勢影響下，自九零年代以後，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迅速，並積極推動創新與生產技術，研發投入占國民所得由 0.5%一路增加近 2%(2013年)（圖 4-9），相較於美日兩國成長緩慢，臺灣與中國大陸都呈現研發投入占國民所得明顯的成長趨勢，兩岸相較之下，雖然臺灣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雖近 3%，較中國大陸比例高，但投入規模中國大陸相對臺灣近十四倍，中國大陸對研究發展的經費的成長速度明顯高於臺灣(林惠玲與楊志海,2015)。臺商在中國大陸日益強化的研發環境下，也紛紛到中國大陸建立起研發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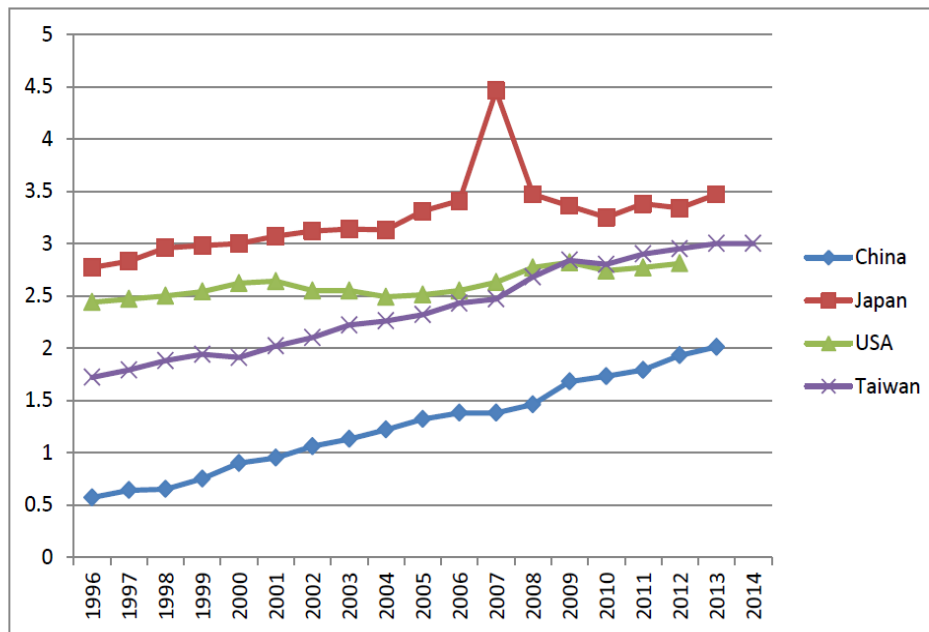


圖 4-9 中國大陸、日本、美國與臺灣逐年的 R&D 佔 GDP 之比例
資料來源：林惠玲&楊志海（2016）

從經濟部投審會的資料觀察，2009 到 2011 年階段赴大陸投資廠商與中國廠商進行合作研發的情形的變化，有 26.8%的廠商會進行合作研發，2010 年為 21.6%，到 2011 年略微下降占 20.6%，平均有兩成會採取與中國大陸廠商合作研發的策略(邱美雅，2013)。我們若從產業別的合作型態分析（表 4-3），臺商在研發層次，製造業選擇合作的比率为 41.30%，服務業為 24.50%，其中以供應鏈的垂直研發合作為主，除了金融業為四成，其餘皆高達六成以上。而電子業選擇垂直合作的比率更達八成四，此應與其產業分工細化且技術變遷快速的特性有關。

表 4-3 產業別與合作研發(2009-2011)

	不合作家數	合作家數	垂直(%)	機構(%)	其他(%)
製造業	1,225	862	77.0	23.0	12.9
電子	659	489	80.4	19.0	12.9
非電子	566	373	72.7	28.2	12.9
服務業	345	112	65.2	23.2	27.7
批發	104	21	85.7	23.8	19.0
資訊	37	9	66.7	22.2	22.2
金融	20	5	40.0	0.0	60.0
其他服務業	184	77	61.0	24.7	28.6
其他	20	9	66.7	33.3	22.2
總計	1,590	983	66.7	20.4	12.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自行整理；合作對象可複選

說明：電子業包含「26 電子零組件」、「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及「28 電子設備業」

探究臺商與大陸廠商研發合作的模式，從 2008 年以來，臺商在中國投資事業的研發當地化側重於低階的應用型技術合作(圖 4-8)，而高階創新的研發合作比例偏低。這主要是廠商為了維繫與客戶以及供應鏈夥伴的密切合作關係，而從事現有技術或產品以及製程上的改良，本質上仍然屬於以成本降低和代工的效率驅動型的模式(莊文彬 & 林惠玲,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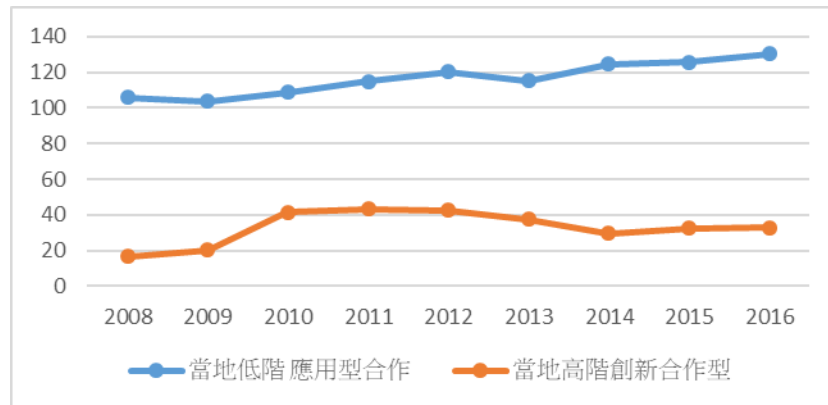


圖 4-10 臺商與大陸廠商研發合作的模式(複選比例加總)
資料來源：莊文彬 & 林惠玲,2017

從我國臺商投資大陸在生產研發分工與合作型態的趨勢，可以看出本地工作外移及產品低成本競爭的情形將日益明顯，我國應該及早研擬策略，以因應本國產業面對全球化的挑戰。

5.兩岸交流

1987 年臺灣開放赴大陸探親，2001 年實施兩岸小三通模式，2002 年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更於 2008 年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及兩岸直航，2011 年則開放陸客自由行及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學位，是故近來大陸地區人民無論以通婚、探親、探病、專業活動、觀光、小三通及包機直航等方式來臺人數皆日益增多，且兩岸交流已從官方高層轉向民間團體與個人層次，從經濟交流轉向民生社會的互動。

5.1 兩岸往來人數概況

依據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顯示(圖 5-1、表 5-1)，自 1987 年 11 月開放臺灣民眾赴中國大陸探親以來，臺灣民眾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持續增加，在 2016 年時已達 573 萬人次。相較之下，2002 年始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然而從 2010 年以來大陸民眾來臺人數急速增加，尤以 2015 年達高峰 414.4 萬人次，2016 年稍降為 347.3 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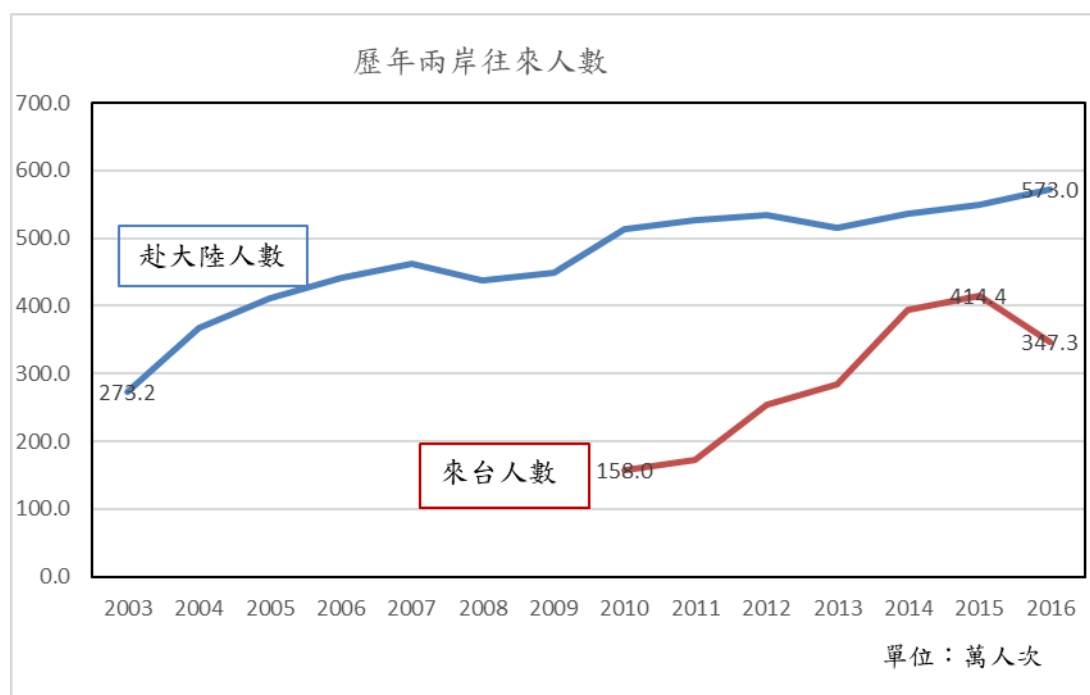


圖 5-1 歷年兩岸往來人數

資料來源：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表 5-1 1987-2016 兩岸往來人數

期 間	赴大陸人數		來台人數	
	人次(萬人)	較上年同期成長率(%)	人次(萬人)	較上年同期成長率(%)
1987-1996	1,038.3	—	1,038.3	—
1987-2002/1987-2009	2,747.1	—	96.0	—
2003	273.2	-25.4		—
2004	368.5	34.9		—
2005	410.9	11.5		—
2006	441.3	7.4		—
2007	462.8	4.9		—
2008	438.6	-5.2		—
2009	448.4	2.2		—
2010	514.1	14.6	158.0	97.6
2011	526.3	2.4	172.7	8.2
2012	534.0	1.5	253.7	55.6
2013	516.3	-3.3	284.9	13.1
2014	536.6	3.9	394.8	47.0
2015	549.9	2.5	414.4	0.2
2016	573.0	4.2	347.3	-18.0

資料來源：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表 5-2 1987-2016 赴大陸人數

期 間	當期		累計(萬人次)
	人次(萬人)	較上年同期成長率	
1987-1996	1,038.3	—	1,038.3
1987-2002	2,747.1	—	2,747.1
2003	273.2	-25.4%	3,020.3
2004	368.5	34.9%	3,388.8
2005	410.9	11.5%	3,799.7
2006	441.3	7.4%	4,241.1
2007	462.8	4.9%	4,703.8
2008	438.6	-5.2%	5,142.4
2009	448.4	2.2%	5,590.8
2010	514.1	14.6%	6,104.9
2011	526.3	2.4%	6,631.2

2012		534.0	1.5%	7,165.2
2013		516.3	-3.3%	7,681.4
2014		536.6	3.9%	8,218.0
2015		549.9	2.5%	8,768.1
2016	1-6 月	279.0	5.8%	9,047.1
	1-12 月	573.0	4.2%	
合 計		9,341.1		

資料來源：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註：國人赴中國大陸探親自 1987 年 11 月起開放。

表 5-3 1987-2016 來台人數

期 間	經貿交流		觀光活動		其他交流		合計		
	人次 (萬人)	佔來台 總人數 的比率	人次 (萬人)	佔來台總 人數的比 率	人次 (萬人)	佔來台 總人數 的比率	人次 (萬人)	成長率	
1987-2009	29.7	9.2%	96.1	29.9%	195.9	60.9%	321.7	—	
2010	15.5	9.8%	118.9	75.2%	23.7	15.0%	158.0	48.4%	
2011	14.6	8.4%	128.7	74.5%	29.5	17.1%	172.7	9.3%	
2012	14.0	5.5%	200.2	78.9%	39.5	15.6%	253.7	46.9%	
2013	13.4	4.7%	226.3	79.5%	45.1	15.8%	284.9	12.3%	
2014	26.7	6.8%	332.8	84.3%	35.3	8.9%	394.8	38.6%	
2015	28.8	6.9%	333.6	80.5%	52.0	12.6%	414.4	5.0%	
2016	22.2	6.4%	273.6	78.8%	51.5	14.8%	347.3	-16.2%	
2017	1 月	0.9	3.5%	19.3	76.7%	5.0	19.8%	25.2	-30.7%
	2 月	2.1	10.2%	13.9	69.6%	4.0	20.2%	20.0	-50.1%
	3 月	1.4	6.9%	14.6	73.7%	3.9	19.4%	19.9	-44.9%
	4 月	1.3	6.1%	15.4	73.3%	4.3	20.6%	21.0	-43.6%
	5 月	1.6	7.9%	14.4	72.1%	4.0	20.0%	19.9	-38.6%
	6 月	1.5	8.3%	13.6	73.2%	3.4	18.5%	18.6	-30.6%
	1-6 月	8.7	7.0%	91.3	73.3%	24.6	19.8%	124.6	-40.4%
合 計	173.4	7.0%	1801.5	72.9%	497.1	20.1%	2472.0	—	

資料來源：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註：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自 2002 年 1 月起開放。

5.2 各類大陸人士來臺概況

將大陸人士來臺依分類來看，自 2003 年起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人數即已開始超過經貿活動人數，根據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顯示(參照圖 5-2、圖 5-3、表 5-3)，相較 2010 年，2016 年觀光活動來台佔總數的比例上升至 78.8%，經貿交流則下降至僅占 6.4%，其他交流例如健檢醫美、專業交流等則微幅下降至占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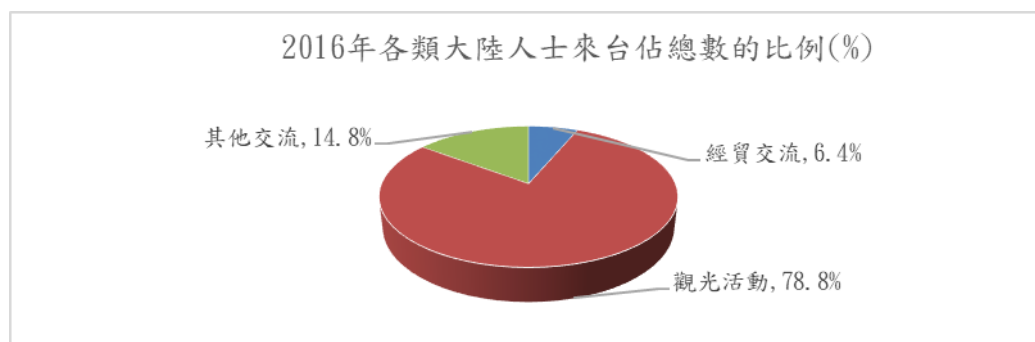


圖 5-2 2016 年各類大陸人民來台占比

資料來源：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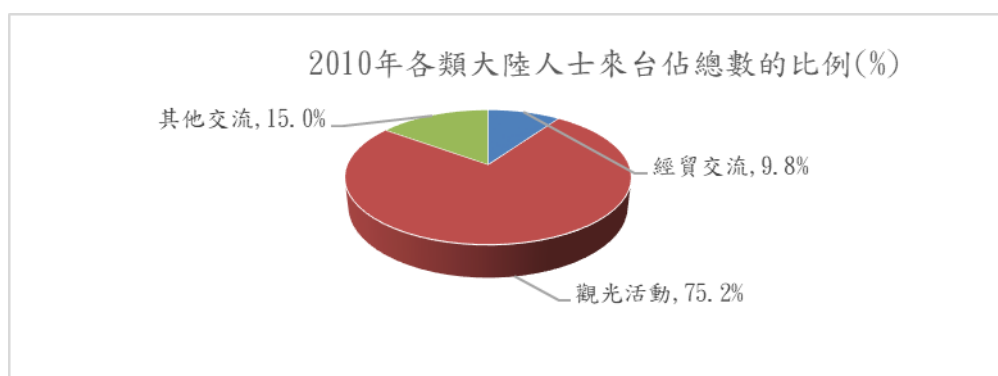


圖 5-3 2010 年各類大陸人民來台占比

資料來源：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5.3 高等教育

臺灣對陸生仍採取諸多約束，相對之下大陸方面在政策上開放較寬，給予台生較多優惠。2006 年大陸宣佈承認臺灣所有高等院校學歷，而臺灣在 2011 年承認大陸 41 所包括 985 工程的高等院校學歷，2011 年開始第一批大陸學生來台就學。

近幾年大陸地區赴台就學人數持續增加，已從 2011 年 975 人增至 2015 年 3,019 人(張寶蓉與潘兆民，2016)，另外，來台短期交換學生或從事短期學術合作交流的人數則更多，以非學位生的短期大陸研修生為例(參照圖 5-4、表 5-4、表 5-5)，已從 2011 年 11,227 人增至 2015 年 34,114 人，大陸研修生人數及佔境外學生的比例從 2011 年 19.4% 增至 2015 年 30.6%，惟 2016 年不論人數或比例皆有稍降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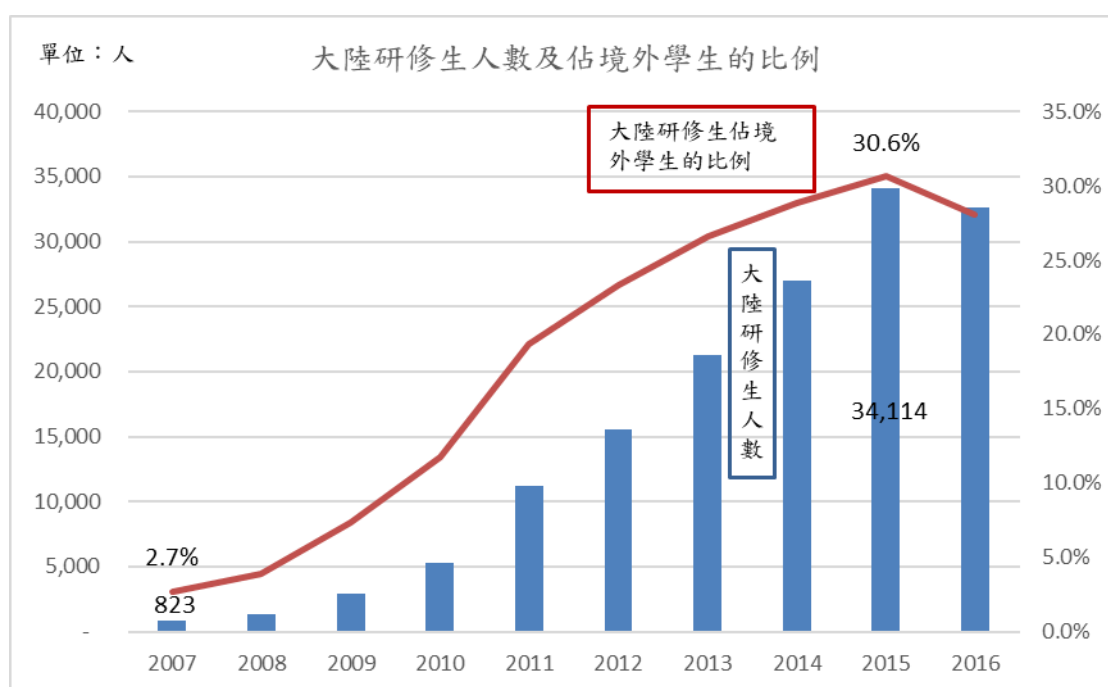


圖 5-4 大陸研修生人數及佔境外學生的比例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委會

表 5-4 大陸研修生人數及佔境外學生的比例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大陸研修生人數	823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大陸研修生佔境外學生的比例	2.7%	3.9%	7.3%	11.7%	19.4%	23.3%	26.6%	28.9%	30.6%	28.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委會

表 5-5 2007-2016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單位：人)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境外學生	30,509	33,582	39,533	45,413	57,920	66,961	79,730	93,645	111,340	116,416
學位生	16,195	17,758	20,676	22,438	25,107	28,696	33,286	40,078	46,470	51,741
非學位生	14,314	15,824	18,857	22,975	32,813	38,265	46,444	53,567	64,870	64,675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註 1)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15,526	18,645	19,977
大陸研修生(註 2)	823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其他(註 3)	3,314	3,852	4,357	5,104	7,106	8,777	9,701	11,011	12,111	12,05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委會。

註 1：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註 2：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短期研修人數。

註 3：其他=外國交換生+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海青班。

5.4 人才外流現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赴海外工作人數為 72.4 萬人，近七年來增加 6.2 萬人，其中，104 年赴海外工作人數以赴中國大陸占 58.0% 最多，東南亞占 15.4% 次之。

5.5 社會文化交流的插曲

在臺大校園舉辦的「2017 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巡演，因學生及社會人士到場抗議，演唱會被中止，支持臺灣與中國統一的團體和抗議學生爆發口角，三名學生被毆打受傷。

6. 兩岸政府政策的演變和未來臺灣的政策

6.1 兩岸政策的演變

對經濟的瞭解不能忽略政府的角色，政府運用租稅、金融、貿易、投資、社會安全、醫療衛生和環保等等手段影響與國內外的消費者、勞工、廠商和外國政府。政府與這些單位博弈，政府對他們不是無所不能，也不是無能為力，其影響力的寬廣和大小決定於政府的目標、和與他們博弈時的策略和相對實力。政府可以順勢而為，也可以逆勢阻止或改變對方的走向，或減緩造成的效果。在所述兩岸經濟、貿易、投資、人才流動的關係變化中，兩岸政府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兩岸政府隨著外在國際情勢和相對力量的變化而與大陸互相博弈。以下我們首先簡略介紹兩岸政策的演變，然後預測決定政策演變的基本要素- 兩岸相對的國力，觀察未來臺灣政府政策可能的變化。

從臺灣的角度來看，不同政黨主政的兩岸政策有明顯的不同。茲將 30 年來代兩岸發表的重要政策列舉於表 6-1。以下以臺灣的大陸政策為主軸，依年代的順序，首先簡單描述各年代期間臺灣政府的政策內涵，然後描述同一期間大陸對台的政策內涵。

1987 年以前臺灣政府的政策，基本上是“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雖然後期開了一個小門，允許間接透過港澳或第三地的轉口貿易。小門不得不開，因為大陸的改革開放，吸引一些臺灣的廠商和民間老百姓。兩岸的經貿和人才交流越來越多，三不政策失效，控管不易，於是 1987 年正式宣佈開放人民前往大陸探親。金流跟著人流，透過港澳或第三地的經貿交流更加快速，臺灣政府不得不開放對大陸投資。這個現象充分顯示了臺灣政府政策的被動性，在國際形勢的變化下，臺灣政府影響廠商或人民行動的有限性。瞭解這個被動性和有限性，對我們後面討論未來政府政策時非常重要。

1987- 96 年間兩岸經貿、投資和人才交流快速成長，臺灣經濟逐漸對大陸的傾斜。臺灣政府深感失控，企圖分散經濟逐漸增高對大陸的依賴。1996 年臺灣李登輝政府提出“戒急用忍”和“南向”政策，接著 1999 年提出“兩國論”。在此期間，大陸開始走出“天安門事件”的陰影，堅持改革開放的政策。由於國力的限制，在國際的壓力下，大陸承續鄧小平的“一國兩制”對台政策。1995 年提出“江八點”堅持“一國中國、和平統一”。這個政策直至現在（2017）基本上沒有變動，雖然兩岸的相對國力和國際形勢已經大不相同。

2000 年左右是兩岸經濟關係的轉捩點，中國大陸站穩了崛起的臺階，經濟持續快速發展。大陸強大的經濟體對臺灣產生巨大的磁吸效應，臺灣體經濟對大陸的依賴也已經加深到無法逆轉的階段。2000 年後，陳水扁上臺，不得不放棄失效的“戒急用忍”政策，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替代。但是，臺灣政府政策雖然要“有效”管理，可是效果仍然有限。政策的效果抵擋不住大陸的磁吸效應，如前述，臺灣對大陸（含香港）出口或對大陸投資占對世界出口或投資的比重持續攀升。

2008 年馬英九上臺，正式承認“九二共識”的存在，採取“不統、不獨、不武”新三不政策，兩岸關係趨向緩和。馬英九當政期間，臺灣對大陸的經貿、投資的依賴雖然並沒有加大，不過人員的交流（包括觀光旅客）更加頻繁，而且如表 6-1 所示，兩岸雙方簽訂了多項協定，兩岸的經濟關係更加制度化。同時，隨著大陸的壯大和國際地位的快

速提升，兩岸“各表”的“一中”默契似乎逐漸朝著“一國兩制”傾斜，臺灣所表述的中華民國逐漸在國內外消失，國際間也逐漸接受這種安排。但是，這種情勢的發展也讓有強烈台獨意識的民進黨心驚膽顫。

2016年主張獨立的民進黨上臺，中斷了兩岸的暖和或冷和趨勢，開啟了兩岸關係惡化或冷戰的新階段。時不我與的急迫感，有濃厚兩國論意識的蔡政府對兩岸關係採取“剎車”政策，不承認“九二共識”的存在，戴著中華民國的帽子，呼籲維持現狀、暫緩兩岸服貿協議、貨協及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立法，並推行新南向政策。蔡政府期望大陸，在沒有前提下平等協商兩岸關係，而大陸則堅持，只有承認“九二共識”才能協商。臺灣政府堅持的“沒有前提”，大陸政府解釋為“兩國”或“台獨”，而大陸所謂的“一中”，臺灣政府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蔡政府宣稱的“中國”，因為對民進黨而言，“中國民國”只是一個名字，是一頂帽子，臺灣才是獨立的國家。面對臺灣政策的退縮和轉變，大陸似乎仍然堅持一中、和平統一、反台獨的原則，加強過去已採取的、政府和民間分離的政策；一方面在主權攸關的外交和軍事上，更積極進行鬥爭和對峙的策略，另一方面在經濟社會議題上，加強對民間廠商和人民的融合政策，鼓勵廠商在大陸註冊上市，等同臺胞為居民，協助青年往大陸旅遊、學習、就業、居住和創業。

如今兩岸關係大變，由暖變冷，兩岸政府政策像兩輛車冒著對撞的方向開，會不會對撞？何時會對撞？臺灣政府要訂定怎樣的政策？這些問題將在下一節提出一些預測、觀察和探討。

表 6-1 歷年兩岸政策的演變

臺灣	時間軸	中國大陸
三不政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禁止兩岸人民互動往來	1979年	改革與開放政策，積極展開對台經濟交流，全國人大發表「告臺灣同胞書」呼籲兩岸就結束軍事對峙狀態進行商談，並且實現通航、通郵、及發展貿易（三通）。
	1982年	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的概念，
准許透過港澳或第三地區進行轉口貿易，但禁止直接投資與貿易	1984年	中國進行經濟改革與實行門戶開放政策，但兩岸沒有正式的官方接觸、也沒有直接的對抗
開放人民前往中國大陸探親，兩岸逐漸從人民的互動擴大至經濟層面之交流，臺商對陸間接投資與貿易不斷增加，使得臺灣被迫調整對陸經濟政策	1987年	
	1989年	天安門事件
兩岸兩會「辜汪」會談，北京多次在文書中要求載明「一個	1992年	江澤民建議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對等商談統一，希望加速實現「三通」、擴大交流

中國」原則，以致於協商無法達成協議，但逐漸放寬對陸直接投資與貿易限制。		中國實施「出口退稅」政策
臺灣開始進行務實外交，開始推動參與聯合國	1993 年	
	1995 年	「江八點」見註記 堅持「一個中國、和平統一」，希望擴大兩岸經貿交流
「訪美事件」而引發中國大陸對台進行文攻武嚇，9 月起採取「戒急用忍」政策，限制對陸投資產業類別及規模。	1996 年	中國針對臺灣發動六波軍事演習，李登輝高票當選，中國開始採取「冷處理」的對台政策，要求臺灣放棄務實外交，回到「一個中國」的立場。
李登輝發表「兩國論」	1999 年	北京停止汪道涵赴臺灣訪問的規劃與兩會的互動
臺灣出現政權輪替，政府在對陸經濟政策上採取「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做法，替代「戒急用忍」做法，擴大兩岸投資、貿易開放幅度之外，同時加強兩岸經濟管理機制。進口中國大陸產品項目比例，從 53%擴大到 80%左右，並且取消限制對陸投資產業類別、准許部份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推動金馬與對岸之小三通、實施特定節日兩岸包機直航	2000 年	中國發表第二份對台政策白皮書：「一個中國原則與臺灣問題」。中國反對「公民投票」、「兩德模式」，強調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兩岸什麼問題都可以談。朱鎔基選前以威脅的方式企圖影響臺灣選舉結果，選完調以「聽其言、觀其行」，開始採取一系列對臺灣較為寬鬆的政策。修正「一個中國」定義，在處理兩岸關係上，「一個中國」可以不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和大陸都是中國的一部份。
臺灣加入 WTO(2002 年) 擴大市場開放，臺灣對陸單向投資的增加與兩岸貿易金額之成長	2002 年	中國大陸加入 WTO(2001 年)，2003 年的「胡四點」。 第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動搖； 第二，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 第三，貫徹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 第四，反對台獨活動絕不妥協。
	2003 年	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中共於 2003 年 6 月及 9 月分別與港、澳簽署 CEPA)，使大陸與港、澳間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大幅降低。
	2004 年	提出《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綱要》
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訪問中國大陸，	2005 年	
對陸經濟政策調整為「積極管理、有效開放」，使得兩岸經濟關係被迫採取較保守之做	2006 年	「兩岸經貿論壇」建議推動 1.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符合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和期望。

法		<p>2.積極推動兩岸直接通航。</p> <p>3.促進兩岸農業交流與合作。</p> <p>4.加強兩岸金融交流，促進兩岸經貿發展。</p> <p>5.積極創造條件，鼓勵和支持臺灣其他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p> <p>6.積極推動實現大陸居民赴臺旅遊，促進兩岸人員往來及經濟關係發展。</p> <p>7.共同探討構建穩定的兩岸經濟合作機制，擴大和深化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岸關係發展，實現共同繁榮。</p> <p>「兩岸農業合作論壇」建議推動</p> <p>1.促進兩岸農業交流與合作，實現雙贏。</p> <p>2.歡迎臺灣農民、農業企業到大陸投資興業。</p> <p>3.採取措施保障臺灣農產品輸入大陸快速通道順暢。</p> <p>4.繼續幫助臺灣農產品在大陸銷售。</p> <p>5.維護農產品貿易的正常秩序。</p> <p>6.推動構建兩岸農業技術交流和合作機制。</p> <p>7.推動建立兩岸農業安 全合作機制</p>
	2007 年	<p>「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建議推動</p> <p>1.促進兩岸空中直航與 航空業交流合作。</p> <p>2.推動兩岸海上通航和 救援合作。</p> <p>3.繼續拓展福建沿海與 金門、馬祖、澎湖直 接往來的範圍和層次。</p> <p>4.積極促進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p> <p>5.繼續推動實現大陸居民赴臺旅遊。</p> <p>6.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 展</p>
臺灣再度政權輪替，啟動兩岸兩會會談，同時針對擴大推動兩岸經濟交流合作較迫切的議題，進行定期諮商談判，2010 年 6 月完成簽署的兩岸 ECFA(23 項協議) 第二次臺北會談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2008 年	<p>實施《勞動合同法》</p> <p>2008 年的「胡六點」，「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對台經濟政策思維 ECFA，在經濟意義上，除了促進兩岸直接邁向「經濟整合」產生影響之外，在政治意義上，更是對於推動兩岸間接進入「政治統一」，提高臺灣對中國大陸之依賴性，擴大對台採購。秉持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之原則</p>
公告開放陸資投資專案清單	2009 年	<p>兩岸簽署《兩岸金融合作協定》及《金融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兩岸空運補充協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陸資赴台投資協議》《農產</p>

		品檢疫合作協議》《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定》《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達成《共同防禦自然災害協議》
	2010 年	制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海峽兩岸知識保護協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定》
兩岸雙方成立了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	2011 年	實施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 開放大陸居民赴台個人遊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定》 推進《海峽兩岸投保協議協商的共同意見》 《海峽兩岸產業合作的共同意見》
	2012 年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投保協和促進協議》 馬政府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積極推動兩岸經貿政策，擴大兩岸已簽署之海空運、旅遊、共同打擊犯罪、食品安全、醫藥衛生，以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各項協議。
發佈施行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服貿協議於 2013 年 6 月簽署，因各界還有不同看法，目前尚待立法院審議	2013 年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全面落實兩岸 ECFA 早收清單
推動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反服貿太陽花運動增加對陸投資管控，2014 年底“九合一”選舉	2014 年	簽訂《兩岸氣象合作協定》《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定》
	2015 年	推動“一帶一路”、展開福建、天津和廣東自貿區建設，簽訂《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定》、《海峽兩岸民航飛行安全與適航合作協定》，大陸發起設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民進黨執政(政黨輪替)新政府提出維持現狀兩岸政策 服貿協議、貨協及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因立法程式暫緩 臺灣積極參與區域事務，推薦新南向政策，強化與美國之間的經濟聯結	2016 年	人民幣正式納入特別提款權(SDR) 中國大陸採取區別對待措施，與臺灣島內藍營縣市加強旅遊、農產品採購等經濟交流合作 要求臺灣當局接受一個中國「九二共識」，對台政策，以「硬中更硬」(打壓意圖獨立團體)及「軟中更軟」(收攏受利益分子)，達成國家統一目的。
蔡英文總統在 10 月出席「兩岸交流 30 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申明政府「善意不變、承諾不變，不會走回對抗老	2017	習近平在建軍 90 週年紀念大會，重申「六個任何」(詳見註記 B1) 及對臺基本原則，並強調民進黨當局應明確界定兩岸關係性質。另續深化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發展，推出多項惠臺措施(詳見註記 B2)。

路，也不會在壓力下屈服」的原則，並再次呼籲兩岸領導人應秉持圓融、中道的傳統政治智慧，尋求兩岸關係的突破		
---	--	--

註記:

A.江八點

1.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2. 對於臺灣同外國發展民間性經濟文化關係，我們不持異議。但是，反對臺灣以搞「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為目的的所謂「擴大國際生存空間」的活動。
3. 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包括臺灣當局關心的各種問題。
4. 努力實現和平統一，中國人不打中國人。
5. 要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以利於兩岸經濟共同繁榮，造福整個中華民族。應當採取實際步驟加速實現直接「三通」，促進兩岸事務性商談。
6. 中華文化始終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神紐帶，也是實現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兩岸同胞要共同繼承和發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7. 臺灣同胞不論是臺灣省籍，還是其他省籍，都是中國人，都是骨肉同胞、手足兄弟。我們歡迎臺灣各黨派、各界人士，同我們交換有關兩岸關係與和平統一的意見，也歡迎他們前來參觀、訪問。
8. 我們歡迎臺灣當局的領導人以適當身份前來訪問；我們也願意接受臺灣方面的邀請前往臺灣。中國人的事我們自己辦，不需要藉助任何國際場合。

B.習近平-六個任何

B1.六個「任何」強調：「我們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

B2.2017年五月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表示：提供臺胞在大陸學習、就業、創業、生活的政策措施多項惠台措施，如參照大陸居民待遇，向在大陸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的臺灣研究人員開放中國國家社科基金各類項目申報，鼓勵臺灣青年赴陸創業就業，另中國教育部等6部門修訂了普通高校招收港澳臺學生的規定；法律方面，則推出包括放寬臺灣律師事務所於陸設立代表處的地域範圍等措施。

6.2 未來臺灣政府政策的預測、觀察和建議

窮的力量，B 可以無動如山。一個國家而言，力的種類很多，從軟實力的理念、經濟、或文化，到硬實力的武力或軍事力都是。不過，這些實力要使對方有所依賴（正或負的需欲）才能產生力量，才能改變對方的行為或心態。換言之，一個國家擁有的“軟”實力和“硬”實力，要使對方產生認同、羨慕、喜好、模仿、悲憤、恐懼等等各種形式的依賴才能產生力量。所謂的軟或硬是對方主觀的認知，認知不同，軟硬的區分就不同。

總之，力是影響的基礎，策略是相對力量的運作，其結果就是“影響”或“影響力”，即 A 使 B 行為或心態的改變。“影響”二字是名詞，指的是力的運作結果；如果影響是動詞，它指的是力的運作。如何運作力（影響），這就是一般所說的“戰略”、“策略”、“方法”、“手段”或“政策”。最後，影響不僅僅是你我雙方、相對力量的運作，它常涉及多方

就兩岸政府的兩岸政策來說，臺灣政府的兩岸的政策是一組利害關係者多方影響或博弈的結果。本報告前面所展示的統計數字就是這個博弈的結果的展現，政府政策就是政府博弈過程中展現的策略或手段。

我們簡化兩岸的博弈過程，認為臺灣政府的兩岸政策主要決定於：兩岸相對力量的變化和國際形勢。基於大陸的政體，我們可以將大陸視為一個團結的集體，忽視內部的可能的分歧。臺灣則有三股利害者，執政的政府、企業界（尤其是在大陸的臺商、企圖去大陸投資和從事貿易的臺商）、民間社團和一般人民（尤其是 20、30 歲的年青人）。他們不一定團結一致，各有各的目標；他們運用各自的力量（政策、策略、戰略），相互影響。國際形勢是兩岸以外國家的力量，其中最重要的是美、日兩國政府及其代表的相對國力。臺灣政府的兩岸政策何去何從，就看這些利害關係者如何根據他們的相對力量相互影響了。根據我們研究的結果，就臺灣內外相對形勢提出下列幾點判斷，做為對政府的兩岸政策提出建議的背景。

(1)臺灣和大陸相對實力的變化是 30 年來世界局勢最大的變化，是決定臺灣大陸政策最重要的決定因素。30 多年來，大陸的改革開使得大陸放成為世界工廠和世界市場。如前節所述，名目上，目前大陸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但用購買力平價（PPP）來算，2014 年已經是世界第一大經濟體了。不管如何計算，大陸的經濟力量在世界上已是舉足輕重的地位。不但如此，經濟力量的上升伴隨著外交、軍事力量以及文化力量的提升。這個力量快速增加不但降低臺灣的談判力量，同時削弱了支持臺灣國際力量，尤其是美日兩國對臺灣的支持力量。展望未來 20、30 年，這個相對力量的變化似乎沒有逆轉的可能，大陸對臺灣相對力量的差距和大陸在國際上的影響力將越來越大，臺灣的國際地位也將因此越來越邊緣化。

(2)相對其他國家，臺灣和大陸的關係是個非常個矛盾的集體，面對大陸，臺灣的經濟和政治互相糾結；經濟面由企業界和民間人民主導，政治面由政府主導。經濟上，臺灣需要與大陸來往才能生存，大陸的崛起，對臺灣，甚至世界其他各國而言，是機會，也是威脅。如果政府不開放，前述提到的政府能力的有限性下，政府沒有能力掌控企業界和民間老百姓的偷跑，資金和人才的流失必將掏空臺灣的經濟。在政治上，臺灣與大陸有嚴重的主權衝突，外交上你我敵對，軍事上相互對峙。大陸堅持要臺灣承認只有一個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將臺灣納入大陸的統治範疇，以突破美日主導的封鎖。

(3)30 多年來，臺灣各屆政府迫於這股壓力（即經濟發展的壓力），逐漸開放與大陸經濟的交流，但是大陸經濟體實在太大，她所造成的磁吸效應，卻促成臺灣對大陸的嚴重依賴，而大陸對臺灣的依賴，已逐漸縮小。展望未來 20、30 年，大陸對臺灣的力量，即臺灣各方面對大陸依賴或需欲，或免除不良後果的壓力，將越來越大。或者用另一種說法，兩岸經濟、社會、文化的整合將被迫越來越緊密，兩岸一體化的程度將使得兩岸經濟的無法分割，如果用政治的力量強行分割，將使臺灣陷入非常窮困的境界。

(4)如前所述，面對未來，目前臺灣政府採取退縮和轉向的政策，大陸的政策仍堅持“一中原則、和平統一、反台獨，將持續和強化政府和民間（經濟和社會）分離的政策；一方面在主權攸關的外交和軍事上，更積極進行鬥爭和對峙，另一方面在經社議題上，加強對民間廠商和人民的融合政策，鼓勵廠商在大陸註冊上市，等同臺胞為居民，協助青年往大陸旅遊、學習、就業、居住和創業。展望未來，大陸對台的雙軌政策，將越來越強。

(5)逆勢中，生命自會尋找出路、自求多福。在過去兩岸關係並不順暢的關係下，臺商和人民早已自尋出路，早就採取相當程度的政經分離政策。對臺灣政府的支持，幫助企業如何在大陸和東南亞地區的發展，或協助升級等問題的解決，從不抱著太大的希望。臺灣的政府扮演的角色已經非常弱化，甚至可以說，早已到了“被邊緣化”的地步了。

(6)對很多臺商和臺灣人而言，這 30 年來的發展，臺灣企業和人民已經將海外投資、移民海外、落地生根等視為很自然的行為。到東南亞、大陸、歐美及日本或其他地區生活和創業，甚至在當地落葉生根。

如果上述形勢的判斷可以接受，臺灣政府要訂定怎樣的政策？怎樣的政策才是合適的政策？我們提出以下看法或建議以供參考。

(1)政府必須認清臺灣在國際上的位置，在以拳頭（力量）大小論輸贏的國際政治或外交舞臺上，以小事大需要智慧。臺灣似乎除了妥協、忍讓之外，沒有第二條路。不但如此，忍讓只是“消極”的策略，未來很長的時間大陸似乎仍將持續壯大，成為世界真正的政治和經濟第一或第二大國。前述未來大陸對對臺灣的窮台、困台或虛台的力道將愈來愈強。此外，為避免臺灣最終被困於一角，臺灣更應該積極主動地開創出一個繞開“一中架構”的策略。不然臺灣可能暫時委屈地接受“一中”的安排，利用“各表”的策略拖延統一的時間，以待未來可能的變局機會，者或許是“不忍則亂大謀”的另一種策略。

(2)雖然政治上要“忍”，但經濟上要“放”。兩岸經濟的來往本來就有強烈的、互利互贏的性質。就小而開放的臺灣而言，只有持續開放、再開放，比大陸，比韓國更開放，利用與大陸的機會，促使臺灣的企業及其員工面對國際的競爭，積極地升級和轉型。這才是臺灣實力的保證，臺灣與大陸談判的籌碼。如果未來兩岸以某種形式整合，臺灣人民實力的提升是未來幸福的基礎。

(3)在目前兩岸關係的惡化中，如果政府對臺商大陸投資設立更多、更高的障礙，由上述兩岸的複雜產業鏈關係可知，這是耗損臺灣自身的實力，對大陸或其他國家的企業而言，這反而是難得的取而代之的機會。而且，大部分臺商早就佈局海外，手中有很多的工具，非常容易因應臺灣政府政策的干涉。

結論：

臺灣相對於中國大陸發展較早，臺灣在 1990 年以前發展快速，1990 年以後成長趨緩，1990-2010 只有 5.05%，2010-2016 年為 2.90%。而中國在 1990-2010 年之前成長率為 10.49%，2010-2016 成長率為 7.69%。相對而言，臺灣屬於高所得發展國家，中國大陸的所得仍相當落後於臺灣，然而中國大陸經濟規模遠大於臺灣，中國大陸的快速發展對臺灣是一個機會，我們應該善用中國大陸快速發展與廣大的市場，提升臺灣的成長率。

就產業結構來說，臺灣的發展漸趨成熟，臺灣產業結構以服務業為導向，但服務業市場小、不能出口、生產力低，又缺乏跨國企業的服務競爭，沒有服務世界的平台，因此服務業發展受限，相反的中國大陸十三億人口，除工業發展外，服務業亦崛起發展，在第三方支付、數位經濟、物聯網的發展都超越臺灣。臺灣應和中國大陸保持良好的關係，善用其市場及腹地來擴大規模經濟與市場，利用自己的優勢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保持競爭的優勢。

就兩岸的投資與貿易而言，中國大陸已是臺灣貨品出口的第一大外銷市場，進口貨品的第一大供應來源，臺商海外投資最主要的據點，換言之，臺灣的投資與貿易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經貿對中國大陸依賴度高，最近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可以分散臺商投資風險的利益，是值得重視與鼓勵，但其重點應在於擴大對東南亞的出口，而並非強調交流與企業對東協投資，臺灣應強化與歐美日先進國家的交流與合作，提升自己的技術層次與經濟視野。

從企業的生產力來觀察，若比較中國大陸內資與外資企業的勞動生產力，可發現有些產業內資企業已經追趕外資企業的水準，部分產業尚在追趕中，但中國企業與臺灣或先進國家的生產力仍有差距，但差距在縮小中。

從我國臺商投資大陸在生產研發分工與合作型態的趨勢，早期中國大陸科技與技術水準落後於臺灣，臺商赴中國投資的主要是為了充沛且廉價的生產成本，中國大陸缺乏機械設備、各種原料，兩岸貿易關係大致屬於互通有無。

早期兩岸產業合作呈現垂直分工型態，之後隨著臺商投資動機的改變，在中國大陸整合形成上、中、下游網絡生產，並不斷提高當地採購比重，傾向直接由投資地供應生產所需要的原料、零組件與半成品。之後，隨者中國大陸的技術追趕，中國大陸也開始建立起中國當地的生產供應鏈，這使得臺灣本地產業賴以依賴的原物料、中間財及技術市場逐漸失去利基。未來我國應該朝向自有品牌發展的「需求導向」政策。而這個問題的本質是臺灣是否具有研究分析潛在不同市場需求、文化特質，生產他國需要的產品，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換言之，台灣應不斷的創新，提升技術，培養具國際能力的的能力。

兩岸的交流包括學術、文化、觀光等相互交流，是認識雙方發展與合作的重要途徑，透過彼此的軟實力影響與了解對方原有的認知與態度，我們應該鼓勵兩岸交流，相互培育人才，持續發展合作，共同提升國際水準。

隨著臺灣在 1987 年開放對中國探親與投資後，兩岸的發展歷經 30 年，兩岸經貿政

策有大幅度的開放，未來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前提下，仍應繼續開放，臺灣的企業才有更多的機會利用中國大陸的資源與市場，加速升級與轉型，繼續發展提升經濟的成長。

參考文獻

高長(2002)，臺灣電子產業兩岸分工與全球佈局策略，經濟前瞻，83 期，第 74-81. 8 頁

簡廷容(2014)，研發投入、外國投資與出口對中國製造產業追趕效果之研究，臺大經研所碩士論文

林惠玲，紐蓉慈(2011)，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分工策略及其績效評估，臺商大陸投資二十年：經驗、發展與前瞻，第 91—137 頁。

林惠玲，楊志海(2015)，臺灣與中國大陸創新環境與創新成果之比較，臺灣大學高等人文與社會研究院研究報告。

葉日崧，郭麗華(2006)，投資大陸對臺灣經濟的影響與展望，中華管理評論，第 9 卷第 1 期，第 1—35 頁。

邱美雅(2013)，合作研發策略對母公司產品品質與技術之影響-臺商對中國大陸之實證研究

張寶蓉，潘兆民(2016)，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合作的歷史發展、現狀與前瞻，朝陽學報，第二十一期，17-34 頁。

楊文光，陳強(2015)，兩岸高等教育持續發展合作分析，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第五期，21-44 頁。

凌國珍(2014)，陸客來台觀光人流安全管理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周祝瑛，魯嬪文(2016)，臺灣重大社會事件對於陸生之潛在衝擊與評估，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五卷，第十二期。

莊文彬與林惠玲(2017)，臺商大陸投資對臺灣製造業轉型與升級的影響，臺商大陸投資對兩岸經濟的影響研討會，臺北。

臺灣經濟研究院(2008)，兩岸經貿發展對臺灣所得及就業之影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2017/3/1)，取自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1034&ctNode=5624>

Ho, C.C., H.L. Lin, C.H. Yang and Y.P. Lyu (2016), "Productivity Catch-up between Chinese and Taiwanese Electronics Firms,"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2016,1-21.

Lin, H.L., Y.C. Hsiao, E.S. Lin (2015). Do Different Types of FDI Strategies Spur

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Capability Growth? Evidence from Taiwanese Manufacturing Firms. *Journal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16(3), 599-620.

Lee, K., and Y Kim (2009), "Both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 matter but differently at different income groups of countries: determinants of long run economic growth revisited," *World Development* , 37(3), 533-549.

Robbins, S. (2003),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 Ch. 13, Power and Politics, Prentice Hall, USA.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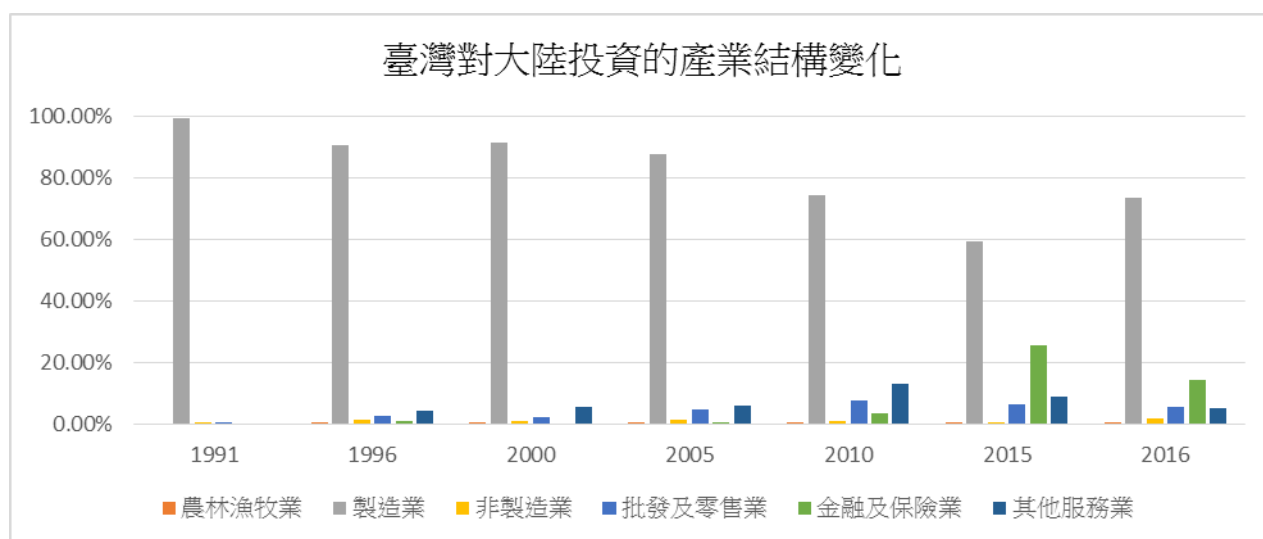
附表 1 歷年臺灣對外直接投資的地區分佈

年度	一.非中國大陸之地區之合計(1+2+3)						二.中國大陸
	1.先進國家	2.亞洲地區 (扣除日本、中國大陸)			3.其他地區	小計	
		東協 10 國 (A)	非東協 10 國 (B)	香港 (C)			
1980	86%	7%	0%	0%	7%	100%	—
1990	35%	37%	0%	2%	26%	100%	—
2000	17%	5%	1%	1%	42%	66%	34%
2010	3%	6%	0%	1%	5%	16%	84%
2011	6%	6%	1%	1%	6%	20%	80%
2012	8%	27%	0%	1%	2%	39%	61%
2013	14%	16%	1%	2%	4%	36%	64%
2014	12%	7%	1%	2%	19%	42%	58%
2015	15%	16%	2%	2%	15%	49%	51%
2016	28%	11%	1%	2%	14%	56%	44%

註:1.此處之比例為臺灣對外直接投資之「金額」比例。

2.此處的「先進國家」包含:"日本、加拿大、美國、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捷克、歐洲其他地區、澳大利亞、紐西蘭"。「亞洲地區」係指亞洲除了日本和大陸的國家。「其他地區」則為大陸以外且不在前述分類之國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圖 1 臺灣對大陸投資的產業結構變化

註:1.非製造業包含: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4.營造業。2.服務業中之「其他」,係指「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之總和。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表 2 臺灣投資大陸之製造業(區分為四大工業)比例

年度	民生工業	化學工業	金屬機電工業	資訊電子工業	製造業合計
1991	33%	39%	18%	11%	100%
1996	25%	23%	34%	18%	100%
2000	5%	18%	31%	47%	100%
2005	7%	21%	33%	40%	100%
2010	5%	17%	22%	56%	100%
2015	5%	33%	27%	36%	100%
2016	6%	28%	14%	51%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表 3 臺灣出口至大陸及香港之產業結構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2016 年					2010 年					2000 年				
	類別	出口金額			出口比 重	名次	出口金額			出口比 重	名次	出口金額			出口比 重
		至大陸	至香港	出口至 大陸及 香港金 額			至大陸	至香港	出口至大 陸及香港 金額			至大陸	至香港	出口至大 陸及香港 金額	
1	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39,659.44	30,601.37	70,261	62.57%	1	29,337.57	24,035.61	53,373.18	46.52%	1	1,644.52	14,572.39	16,216.91	45.61%

2	第十八類：光學、 照相、電影、計量、 檢查、精密、內科 或外科儀器及器 具；鐘錶；樂器； 上述物品之零件及 附件	8,430.91	2,114.47	10,545	9.39%	2	17,678.56	2,053.17	19,731.73	17.20%	6	36.91	861.73	898.64	2.53%
3	第六類：化學或有 關工業產品	7,555.86	652.03	8,208	7.31%	4	9,972.67	783.50	10,756.17	9.37%	5	502.69	1,324.29	1,826.98	5.14%
4	第七類：塑膠及其 製品；橡膠及其製 品	6,488.64	1,238.41	7,727	6.88%	3	8,189.64	3,065.46	11,255.10	9.81%	3	1,028.28	3,144.96	4,173.24	11.74%
5	第十五類：卑金屬 及卑金屬製品	4,510.68	653.42	5,164	4.60%	5	5,320.78	1,881.03	7,201.81	6.28%	4	341.64	3,594.00	3,935.64	11.07%
6	第十一類：紡織品 及紡織製品	1,848.83	699.51	2,548	2.27%	6	2,542.40	1,461.60	4,004.00	3.49%	2	307.04	4,793.51	5,100.55	14.35%
7	第五類：礦產品	1,306.26	611.41	1,918	1.71%	8	897.43	1,000.79	1,898.22	1.65%	13	28.46	240.49	268.95	0.76%

8	第十三類：石料、 膠泥、水泥、石棉、 雲母或類似材料之 製品；陶瓷產品； 玻璃及玻璃器	999.12	213.68	1,213	1.08%	10	582.65	172.62	755.27	0.66%	12	38.66	255.40	294.06	0.83%
9	第十七類：車輛、 航空器、船舶及有 關運輸設備	895.89	132.93	1,029	0.92%	9	867.18	254.83	1,122.01	0.98%	8	174.83	365.26	540.09	1.52%
10	第四類：調製食 品；飲料；酒類及 醋；菸類及已製菸 類代用品	450.54	227.07	678	0.60%	15	157.18	144.63	301.81	0.26%	15	0.9	71.45	72.35	0.20%
11	第十四類：天然珍 珠或養珠、寶石或 次寶石、貴金屬、 被覆貴金屬之金屬 及其製品；仿首 飾；鑄幣	133.47	528.01	661	0.59%	7	50.51	1,976.19	2,026.70	1.77%	16	1.92	64.19	66.11	0.19%
12	其他	357.97	187.98	546	0.49%	14	177.29	181.05	358.34	0.31%	17	2.35	62.76	65.11	0.18%
13	第二十類：雜項製 品	375.84	163.08	539	0.48%	12	277.56	237.25	514.81	0.45%	10	18.3	414.81	433.11	1.22%

14	第十類：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紙及紙板及其製品	307.99	106.27	414	0.37%	11	403.07	169.44	572.51	0.50%	9	35.18	471.30	506.48	1.42%
15	第一類：活動物；動物產品	190.91	78.84	270	0.24%	16	80.26	71.25	151.51	0.13%	19	0.78	33.43	34.21	0.10%
16	第八類：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袋及其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製品（蠶腸線除外）	139.32	90.78	230	0.20%	13	224.55	209.21	433.76	0.38%	7	36.03	649.69	685.72	1.93%
17	第二類：植物產品	139.20	65.15	204	0.18%	18	37.91	34.42	72.33	0.06%	18	6.2	34.18	40.38	0.11%
18	第十二類：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已整理之羽毛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54.30	25.47	80	0.07%	17	82.48	52.63	135.11	0.12%	11	5.65	298.41	304.06	0.86%

19	第九類：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木製品；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39.82	2.94	43	0.04%	19	30.01	6.15	36.16	0.03%	14	6.58	66.64	73.22	0.21%
20	第三類：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10.93	1.80	13	0.01%	20	17.67	14.84	32.51	0.03%	20	0.5	16.21	16.71	0.05%
21	第二十一類：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1.67	2.25	4	0.00%	21	7.20	1.00	8.20	0.01%	21	0.02	0.53	0.55	0.00%
22	第十九類：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04	3	3	0.00%	22	0.02	.14	0.16	0.00%	22	0	0.00	0.00	0.00%
合計		73,897.63	38,399.77	112,297	100.00%		76,934.59	37,806.81	114,741.40	100.00%		4,217.44	31,335.63	35,553.07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附表 4 臺灣自大陸及香港進口之產業結構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2016 年					2010 年					2000 年				
	類別	進口金額			進口比 重	名次	進口金額			進口比 重	名次	進口金額			進口比 重
		自大陸	自香港	自大陸 及香港 進口金 額			自大陸	自香港	自大陸及香 港進口金額			自大陸	自香港	自大陸及 香港進口 金額	
1	第十六類：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24,741	182	24,924	54.99%	1	19,682.96	338.85	20,021.81	53.29%	1	2,725.20	1,052.50	3,777.70	44.93%
2	第六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4,387	19	4,406	9.72%	2	4,066.31	25.34	4,091.65	10.89%	5	386.38	29.62	416.00	4.95%
3	第十五類：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4,093	71	4,164	9.19%	3	2,757.26	150.40	2,907.66	7.74%	2	1,201.48	53.45	1,254.93	14.92%
4	第十八類：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	1,626	42	1,668	3.68%	4	2,044.43	68.17	2,112.60	5.62%	8	129.31	98.80	228.11	2.71%

	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5	第十一類：紡織品及紡織製品	1,436	6	1,442	3.18%	7	943.65	61.05	1,004.70	2.67%	3	136.84	378.50	515.34	6.13%
6	第七類：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	1,293	11	1,305	2.88%	8	901.89	9.53	911.42	2.43%	10	110.54	33.11	143.65	1.71%
7	第二十類：雜項製品	1,026	3	1,029	2.27%	9	727.01	3.45	730.46	1.94%	6	329.36	19.98	349.34	4.15%
8	第十七類：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1,022	3	1,026	2.26%	10	700.31	0.54	700.85	1.87%	9	134.73	18.34	153.07	1.82%
9	第十三類：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陶瓷產品；玻璃及玻璃器	758	0	758	1.67%	13	312.51	0.39	312.90	0.83%	18	53.55	3.59	57.14	0.68%
10	其他	706	150	856	1.89%	11	168.38	270.98	439.36	1.17%	15	23.71	61.88	85.59	1.02%
11	第五類：礦產品	601	20	621	1.37%	6	1,210.61	36.53	1,247.14	3.32%	4	438.70	4.18	442.88	5.27%
12	第十類：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	409	9	418	0.92%	12	313.08	12.86	325.94	0.87%	11	66.04	58.00	124.04	1.48%

	及碎屑)紙或紙板;紙及紙板及其製品														
13	第十二類: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已整理之羽毛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373	1	373	0.82%	14	242.93	2.07	245.00	0.65%	14	93.34	20.43	113.77	1.35%
14	第二類:植物產品	318	0	319	0.70%	16	232.69	0.06	232.75	0.62%	13	113.00	0.95	113.95	1.36%
15	第八類: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袋及其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製品(蠶腸線除外)	280	1	281	0.62%	15	224.90	8.66	233.56	0.62%	16	64.71	18.28	82.99	0.99%
16	第十四類: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246	786	1,032	2.28%	5	980.49	624.49	1,604.98	4.27%	7	22.61	305.68	328.29	3.90%

17	第四類：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菸類及已製菸類代用品	213	23	236	0.52%	17	150.66	9.93	160.59	0.43%	19	11.55	16.00	27.55	0.33%
18	第一類：活動物；動物產品	212	1	213	0.47%	19	117.99	1.69	119.68	0.32%	17	54.36	10.40	64.76	0.77%
19	第九類：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木製品；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195	0	195	0.43%	18	146.77	0.20	146.97	0.39%	12	116.92	1.34	118.26	1.41%
20	第二十一類：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53	0	54	0.12%	20	11.98	0.25	12.23	0.03%	20	7.39	0.30	7.69	0.09%
21	第三類：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3	0	3	0.01%	21	6.76	2.13	8.89	0.02%	21	3.22	0.00	3.22	0.04%
22	第十九類：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1	0	1	0.00%	22	1.52	0.00	1.52	0.00%	22	0.21	0.00	0.21	0.00%
合計		43,994	1,331	45,324	100.00%		35,945.09	1,627.58	37,572.67	100.00%		6,223.15	2,185.32	8,408.47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